

股票代號:4554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陳奕儒

職稱：會計課長

聯絡電話：(04)2560-2766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orange-electronic.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伊均

職稱：會計課副課長

聯絡電話：(04)2560-2766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orange-electronic.com

二、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9 號

電話：(04)2560-27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宇廷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

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 www.orange-electronic.com](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八年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2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前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	

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 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8 年對橙的電子而言，是整體營運方針調整後，重新站穩腳步的一年，經過調整大陸 OEM 策略方向，移轉重心至客車/卡車市場，雖導致大陸市場之銷售較民國 107 年度有所下降，但大陸 OEM 的毛利卻因此較為提升。另外針對歐洲、美洲的 TPMS 售服市場持續拓展，提升產品於當地市場的滲透度與可見度。配合整體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在民國 108 年已重新讓公司回到獲利的起跑點上。本公司會繼續秉持穩定且分散市場的策略，建立未來成長動能，以不同面向開拓各個新市場及投資提升製造與研發的速度與能力，並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厚愛。

一、一 0 八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340,711 仟元，較 107 年營運淨額 358,209 仟元，減少 4.88%；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938 仟元，較 107 年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3,091 仟元增加 121.38%，每股稅後淨利為 0.25 元。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46,766 仟元，較 107 年營運淨額 374,339 仟元，減少 7.3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938 仟元，較 107 年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3,091 仟元，增加 121.38%，每股稅後淨利為 0.25 元。

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40,711	358,209
營業毛利	140,477	132,953
營業淨利	21,493	4,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9)	(27,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8	(23,091)
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合併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46,766	374,339
營業毛利	131,830	130,755
營業利益(損失)	10,077	(32,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	8,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8	(23,091)
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分析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73	24.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83.38	73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0.70	363.71
	速動比率 (%)	298.36	28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	(5.91)
	純益率 (%)	1.55	(6.50)
	每股損失 (元)	0.25	(1.09)

合併分析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60	2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730.66	544.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17.47	339.16
	速動比率 (%)	255.60	25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	(5.91)
	純益率 (%)	1.52	(6.22)
	每股損失 (元)	0.25	(1.09)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除著重於 AM 市場投入胎壓感測器替代件及燒錄工具之開發，在各國陸續公佈法規強制安裝胎壓監測系統的推動下，本公司也持續配合車廠客戶的新車開發日程，計畫性地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技術及產品，並持續提升製程改善，民國 108 年整體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 16%，與過去水準相當。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執行業務團隊在地化，就近執行市場開發與即時售後服務，以期大幅提昇市場拓展效率。並針對 OEM(車廠)跟 AM(套裝件及替代件)不同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策略與異業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佔率。
2. 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車廠需求之產品，提供車廠客戶專業且高品質 TPMS 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目前胎壓偵測器產品、燒錄工具的優勢，提供更便捷的產品功能及服務，特別是針對歐洲、美洲等售後服務市場成熟之區域，配置服務銷售團隊並同步加強市場的拓展。
2. 建置 B to B 線上銷售平台與當地物流服務，預期在歐美地區能更擴大滿足當地大型連鎖通路門市的需求，藉此提高擴展銷售通路。
3. 運用商用車、曳引車專用定位、資料傳輸技術，針對物流業發達區域(中國、南美、日本)來擴大此業務的佈局。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09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09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8 年度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國大陸營運客車、乘用車胎壓監測系統安裝法規均已實施，本公司在客車實績與產品技術優勢的情況下，108 年度客車銷售市場穩定成長。基於目前乘用車 OEM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大陸地區車市有稍衰減趨勢，本公司將謹慎地重新分配整體 OEM 與 AM 市場的比重，來加強公司未來的獲利能力與營運動能。

董事長 許欽堯

總經理 許欽堯

會計主管 陳奕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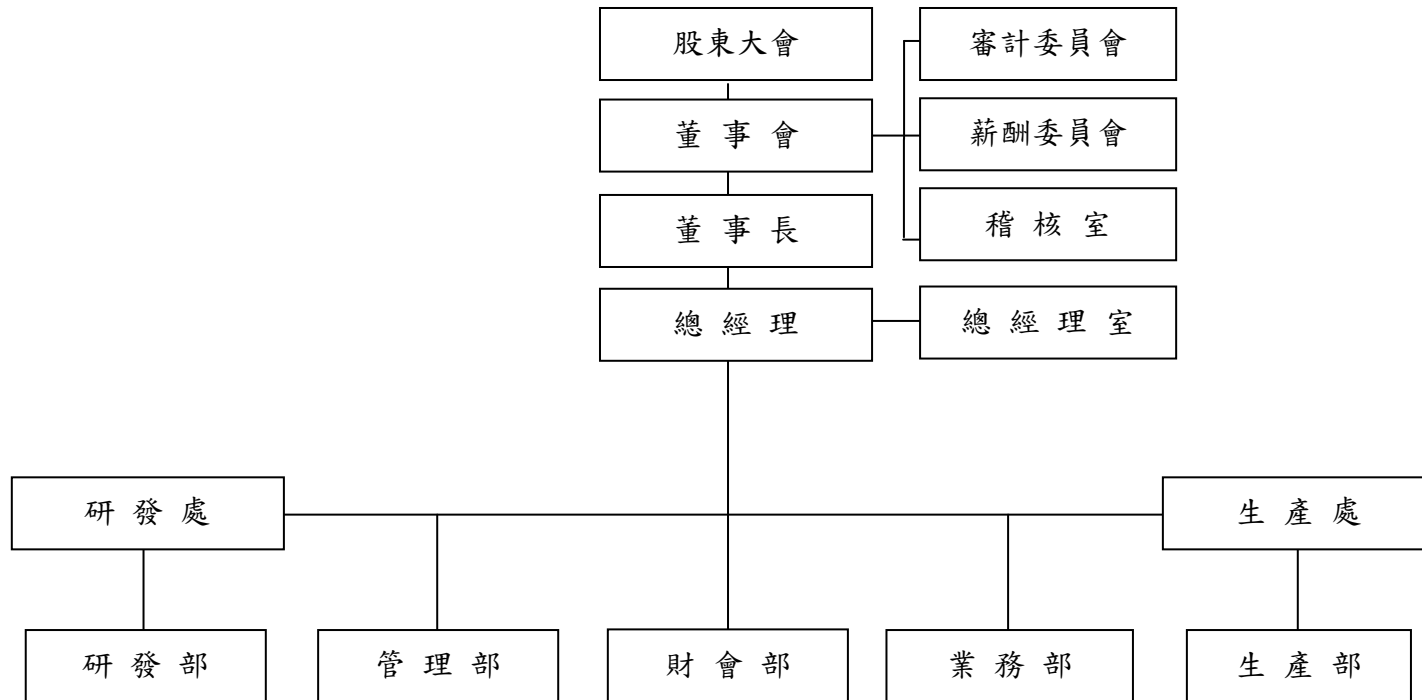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94年01月	設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670萬元。		
94年06月	辦理	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700萬元。		
95年03月	辦理	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800萬元。		
96年04月	辦理	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4,000萬元。		
96年07月	榮獲	台灣經濟部SBIR產業貢獻獎。		
96年09月	辦理	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5,000萬元。		
96年11月	榮獲	美國SEMA Show最佳產品獎項。		
97年09月	獲得	TS-16949汽車行業品質管制認可。		
98年12月	榮獲	台灣精品獎—OE Replacement Sensor及整組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99年11月	美國	SEMA Show最佳新產品獎第二名。		
99年11月	首次	獲得美國輪胎協會(TIA)推薦為TPMS供應商。		
100年03月	榮獲	台灣精品獎—胎壓偵測器整合衛星導航。		
100年05月	與台	灣普利司通(Bridgestone Tire)異業結盟，佈建銷售通路。		
100年11月	辦理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6,000萬元。		
100年12月	獲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規範及使用認可。		
101年05月	通過	美國APPLE MFi許可，銷售專用於iPhone的TPMS。		
101年05月	辦理	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8,400萬元。		
101年07月	成立	Orange Electronic Inc.，拓展美洲業務，就近服務客戶。		
101年08月	榮獲	第十五屆小巨人獎。		
101年11月	榮獲	第十九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102年04月	榮獲	台灣精品獎—APPLE專用胎壓偵測。		
102年07月	辦理	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10,555萬元。		
102年08月	取得	和泰汽車旗下分公司-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完成TOYOTA專用之盲塞式TPMS，並正式出貨。		
102年10月	開發	完成中華汽車Outland and Colt Plus車系專用TPMS，並正式出貨。		
102年12月	成立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103年01月	總公	司遷至中部科學園區，以擴大營運規模。		
103年04月	榮獲	台灣精品獎—盲塞式胎壓偵測系統。		
103年04月	辦理	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14,328萬元。		
103年05月	開發	完成金鈴汽車(SUZUKI)乘用車系專用TPMS，並正式出貨。		
103年06月	獲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3年07月	辦理	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15,328萬元。		
103年09月	中	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103年10月	榮獲	第二十三屆國家磐石獎。		
103年11月	榮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度新興產業加速育成卓越企業。		
104年03月	成立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y.l.，以擴展歐洲市場。		
104年04月	與	Pirelli Tyre SpA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開拓歐洲市場。		
104年07月	辦理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18,394萬元。		

- 104 年 10 月 成立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供應客戶。
- 105 年 04 月 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乘用車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 105 年 07 月 獲得 ISO9001 品質管理認可。
- 105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1,045 萬元。
- 105 年 08 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上櫃掛牌。
- 105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1,209 萬元。
- 105 年 11 月 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 106 年 02 月 獲得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認可。
- 106 年 02 月 獲得經濟部台灣精品獎-重型機車專用胎壓偵測系統。
- 106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1,250 萬元。
- 106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1,319 萬元。
- 106 年 06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1,375 萬元。
- 106 年 07 月 開發 TPMS 安裝工具 COBRA 2K 並已取得專利。
- 106 年 10 月 開發賓士車款專用 TPMS。
- 107 年 05 月 開發 BMW 重型機車專用 TPMS。
- 107 年 07 月 開發日系原廠專用顯示主機。
- 107 年 08 月 取得 ABS 連線自動判定輪胎定位系統專利。
- 107 年 08 月 開發福斯車款專用 TPMS。
- 108 年 03 月 承製中華汽車電動摩托車 TPMS。
- 108 年 09 月 產品開發 USB Sensor、USB PAD 完成，並導入歐洲市場。
- 108 年 09 月 承製中華汽車改款車型 TPMS。
- 108 年 10 月 承製 HITACHI 原廠替代件發射器。
- 109 年 01 月 承製合同興原廠車型 TPMS。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追蹤稽核發現缺失改善情形。 (2)覆核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
總經理室	(1)年度計畫和預算目標之設定。 (2)智慧財產權和法務事項作業。 (3)資訊軟、硬體、內外部網路維護、設計與資訊安全管控。
研發處	(1)公司研發目標與策略之設定。 (2)研發計畫進度之管理。 (3)設備之開發、改良及保養以提升生產效率。
生產處	(1)生產進度之管理、產銷協調。 (2)存貨倉儲、報廢及盤點管理 (3)供應商之開發及管理、原物料和機器設備之採購作業。 (4)公司品質文件管理和稽核；存貨和製程之品質檢驗。
業務部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通路佈建與規畫。 (2)國內外市場產品與服務需求情報蒐集與分析。 (3)客戶售後服務之處理。
管理部	(1)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2)總務、庶務等相關行政業務管理。
財會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資金預算、稅務規畫及其帳務處理。 (2)股務相關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9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	107.6.19	3年	104.5.28	1,650,374	7.72%	1,650,374	7.7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欽堯	男	107.6.19	3年	94.1.20	830,726	3.89%	830,726	3.89%	—	—	—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企管 MBA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海外業務部專員 奧特門業務處協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Inc.執行長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董事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董事	香港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	107.6.19	3年	102.3.29	4,154,500	19.44%	4,154,500	19.44%	—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 Happy J Acee III	男	107.6.19	3年	105.2.2	-	-	-	-	—	—	—	—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BSME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S in Management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Vice president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 of Asian Operations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	107.6.19	3年	104.5.28	1,643,084	7.69%	1,643,084	7.69%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董 事或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豐儀	男	107.6.19	3年	94.1.20	301,103	1.41%	301,103	1.41%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工程師 王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橙的電子(股)公司生產處 協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生產處協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	—	—	—	—
	中華民國	橙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07.6.19	3年	104.5.28	1,641,667	7.68%	1,641,667	7.68%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游鴻志	男	107.6.19	3年	94.1.20	333,960	1.56%	333,960	1.56%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工程師 王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橙的電子(股)公司研發處 協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主管和OEM業務主管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興政	男	107.6.19	3年	103.10.17	—	—	—	—	—	—	—	辛那堤大學電機與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 程系教授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教授 橙的電子(股)公司審計委員及 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建榮	男	107.6.19	3年	103.10.17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 術研究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 修部主任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總 務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 學系教授 橙的電子(股)公司審計委員及 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千慈	女	107.6.19	3年	103.10.17	—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東 元集團)投資經理及 伊藤正 得杜拉克企管系 士(MBA)	和任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榮建土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和橙的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橙的電子(股)公司審計委員及 薪酬委員	—	—	—	—	

註：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均由許欽堯先生擔任，主係本公司近年因應胎壓偵測器市場變化，積極改善並推動各地市場的經營策略，並落實集團的營運結構改善獲利能力，以期能夠回應投資人及股東期待，故由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以加速落實整體轉型政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營運策略等均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並經充分討論，未來依本公司經營狀況，會持續加強並落實本公司之治理功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99.99% Lawrence I. Sills 0.01%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許欽堯 100%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張素敏 100%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玲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6.69% Royce & Associates LP 6.91% The Vanguard Group, Inc. 5.50%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4.75% Steel Partners LLC 3.55% Sills Family Foundation 3.47% Copper Rock Capital Partners LLC 3.13% Rutabag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98%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94% Lawrence I. Sills 2.86%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橙邦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欽堯	-	-	√	-	-	-	√	-	√	-	√	√	√	√	√	無
先達汽車產品 (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Happy J Acee III	-	-	√	√	√	√	√	-	√	√	-	√	√	√	√	無
橙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儀	-	-	√	-	-	-	√	-	√	-	√	√	√	√	√	無
橙鴻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鴻志	-	-	√	-	-	-	√	-	√	-	√	√	√	√	√	無
張興政	√	-	√	√	√	√	√	√	√	√	√	√	√	√	√	無
賴建榮	√	-	√	√	√	√	√	√	√	√	√	√	√	√	√	無
沈千慈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欽堯	男	94.1.20	830,726	3.89%	-	-	1,650,374	7.72%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企管 MBA 中華汽車海外業務部專員 奧特門業務處協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Inc. 執行長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董事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鴻志	男	106.1.1	333,960	1.56%	-	-	1,641,667	7.68%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工程師 橙的電子研發處協理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主管和 OEM 業務主管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生產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豐儀	男	101.7.1	301,103	1.41%	-	-	1,643,084	7.69%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工程師 橙的電子生產處協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董事	-	-	-	-

註1：為轉任此職稱之日期。

註2：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均由許欽堯先生擔任，主係本公司近年因應胎壓偵測器市場變化，積極改善並推動各地市場的經營策略，並落實集團的營運結構改善獲利能力，以期能夠回應投資人及股東期待，故由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以加速落實整體轉型政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營運策略等均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並經充分討論，未來依本公司經營狀況，會持續加強並落實本公司之治理功能。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

仟元；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	—	—	—	—	57	57	9.0	9.0	1.25%	1.25%	3,017	3,017	—	—	52	—	52	—	59.40%	59.40%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Happy J Acee III	—	—	—	—	19	19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	—	—	—	38	38	9.0	9.0	0.89%	0.89%	2,328	2,328	96	96	43	—	43	—	47.63%	47.63%	—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	—	—	—	—	38	38	7.5	7.5	0.86%	0.86%	1,918	1,918	88	88	43	—	43	—	39.68%	39.68%	—
獨立董事	張興政	240	240	—	—	—	—	9.0	9.0	4.72%	4.72%	—	—	—	—	—	—	—	—	4.72%	4.72%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240	240	—	—	—	—	9.0	9.0	4.72%	4.72%	—	—	—	—	—	—	—	—	4.72%	4.72%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240	240	—	—	—	—	7.5	7.5	4.69%	4.69%	—	—	—	—	—	—	—	—	4.69%	4.69%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參酌個別資歷、專兼任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出席費部分按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計發；酬金之基礎係依據經營績效訂定，於衡量經營績效時需考量風險調整後之報酬，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聘請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109年度支付三位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之業務執行費用共計30仟元(每位10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

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欽堯	2,012	2,012	—	—	1,005	1,005	52	—	52	—	58.15%	58.15%	—
副總經理	游鴻志	1,570	1,570	96	96	758	758	43	—	43	—	46.74%	46.74%	—
副總經理	張峻銘(註 8)	1,320	1,320	75	75	216	216	—	—	—	—	30.52%	30.52%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張峻銘副總經理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總經理	許欽堯	2,012	2,012	-	-	1,005	1,005	52	52	58.15%	58.15%	無
副總經理	游鴻志	1,570	1,570	96	96	758	758	43	43	46.75%	46.75%	無
協理	張豐儀	1,436	1,436	88	88	482	482	43	43	38.84%	38.84%	無
副總經理	張峻銘(註8)	1,320	1,320	75	75	216	216	-	-	30.52%	30.52%	無
會計課長	陳奕儒	793	793	47	47	150	150	-	-	18.77%	18.77%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張峻銘副總經理已於108年11月30日離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欽堯	-	138	138	2.61%
	副總經理	游鴻志				
	協理	張豐儀				
	會計課長	陳奕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酬金	923	923	17.49%	17.49%	786	786	-3.36%	-3.36%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7,147	7,147	135.41%	135.41%	6,117	6,117	-26.26%	-26.26%

註：上述酬金包含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身份領取之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其他報酬，另本公司聘請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108年度及107年度支付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業務執行費用合計分別為新台幣30仟元、60仟元。

B.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按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辦法執行，經薪酬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於董事會討論決定，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的報酬。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薪酬原則上連結職責與績效結果，依本公司辦法評估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然為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留置與培育人才及有利公司永續經營，不以短期獲利作為薪酬和績效的唯一評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欽堯	7	-	100%	—
董事	游鴻志	7	-	100%	—
董事	張豐儀	6	1	86%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Happy J Acee III	6	-	86%	—
獨立董事	張興政	7	-	100%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7	-	100%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6	1	86%	—
全體董事實際出席(列)席次數總計46次，總應出席次數49次，實際出席(列)席率93.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年3月11日	民國108年度第一次會議(第七屆)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2. 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解除業務經理許智和競業禁止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5月10日	民國108年度第二次會議(第七屆)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8年度委任、報酬和獨立性評估案。 4.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修訂資訊循環作業。 7. 本公司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6月18日	民國108年度第三次會議(第七屆)	1. 本年度經理人調薪及晉升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8月7日	民國108年度第四次會議(第七屆)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自108年第三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1月6日	民國108年度第五次會議(第七屆)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期間已超過一年之改善計畫。 2. 本公司財務主管、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2月9日	民國108年度第六次會議(第七屆)	1.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3月13日	民國109年度第一次會議(第七屆)	1.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3.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之改善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業務經理許智和競業禁止案，除許欽堯董事因屬二親等內親屬利益迴避外，經游鴻志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民國108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董事長許欽堯、董事游鴻志及董事張豐儀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外，經張興政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除董事長許欽堯、董事游鴻志及董事張豐儀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外，經張興政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	問卷	<p><u>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面相包含：</u></p> <p>(1)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u>董事會自評之衡量面相包含：</u></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5)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之衡量面相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興政	6	100%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6	100%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03月11日	民國108年度第一次會議(第二屆)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案。 2. 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8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05月10日	民國108年度第二次會議(第二屆)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8年度委任、報酬和獨立性評估案。 4. 本公司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05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資訊循環作業。 7. 本公司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8年08月07日	民國108年度第三次會議(第二屆)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自108年第三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08年08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1月06日	民國108年度第四次會議(第二屆)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期間已超過一年之改善計畫。 2. 本公司財務主管、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108年11月0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2月09日	民國108年度第五次會議(第二屆)	1. 擬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108年12月0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03月13日	民國109年度第一次會議(第二屆)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之改善計畫。	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和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及 IFRSs 公報修訂、發佈對公司的影響，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
-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 年 3 月 11 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說明查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性、查核計畫與查核意見。 2.近期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揭露法案簡介。	無異議
108 年 0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說明核閱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獨立性與核閱計畫進行說明。 2.近期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揭露法案簡介。 3.公司法新增解釋函令-第 240 條分派股息、第 228 條之一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無異議
108 年 8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說明核閱 108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獨立性與核閱計畫進行說明。 2.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108.6.21) 3.證管法令更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	無異議
108 年 11 月 6 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說明核閱 108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獨立性與核閱計畫進行說明。 2.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介。	無異議
109 年 3 月 13 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說明查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性、查核計畫與查核意見。 2.公發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獨立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修訂(109.1.15)。 3.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9.01.16)。 4.財政部公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01.09)。 5.公司法解釋函令-第 237 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6.「公開發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7. IFRS 更新。 8.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無異議

(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 年 03 月 11 日 審計委員會	1.與獨立董事報告 107/12-108/2 重要稽核項目(融資循環-股票事務處理作業、投資循環-投資評估作業、長期股權投資作業、會計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生產循環-生產計畫作業、負荷計畫作業、委外加工作業、品質管理作業-原物料、品質管制作業-製程、品質管理作業-製成品、倉儲管理作業、生產管制作業、工業安全與衛生作業、生產成本)。 2.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其他意見
108 年 0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報告 108/3-108/4 重要稽核項目(衍生性商品交易、銷售及收款循環-銷售預測作業、銷售發票作業、應收帳款作業及收款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其他意見

108年08月07日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報告 108/5-108/7 重要稽核項目(採購及付款循環-請購作業、採購作業及採購異常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票據管理辦法、財產管理作業、研發循環-量產試作階段、研發資訊及文件紀錄與保管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預算管理辦法、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資訊循環-資料輸出/入之控制、資訊處理之控制、軟體硬體購置、維護控制及系統復原及測試程序之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其他意見
108年11月06日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報告 108/8-108/10 重要稽核項目(薪資循環-人事異動交接作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養與維護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作業、股務作業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債或有事項、取得及處分資產、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其他意見
108年12月09日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報告 108/11 重要稽核項目(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其他意見
109年03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1.與獨立董事報告 108/12-109/02 重要稽核項目(融資循環-股票事務處理作業、投資循環-投資評估作業、長期股權投資作業、會計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產循環-生產排程作業、生產製造作業及生產管制作業)。 2.10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因應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發布之內容，已於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審議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與訴訟有關之事務由法務人員處理之。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能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百分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化，並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中建立相關控管。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雖無擬訂多元化方針，惟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涵蓋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經歷，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占全體董事席次的七分之一；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獨立董事人數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務或會計	營運判斷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長	許欽堯	男	√		√	√	√	√	√	
			董事	游鴻志	男	√		√	√	√	√	√	
			董事	張豐儀	男	√		√	√	√	√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Happy J Acee III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張興政	男	√		√	√	√	√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女	√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105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3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此外,目前公司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5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制定及108年8月7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並於隔年第一次開立董事會前將問卷悉數回收後,由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面相包含: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司董事會自評之衡量面相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之衡量面相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到期，未來將以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08年5月10日及擬於109年5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標準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設立專責公司治理主管，然已設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為財會部，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其業務執行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址(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108年3月11日及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年度財務報表，惟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公告並申報。	未來將致力提升財務報告完成時程，並提早公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08年度皆已完成進修時數。</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p> <p>4.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3 655 1850 1270">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Happy J Acee</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許欽堯</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游鴻志</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 rowspan="2">張豐儀</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沈千慈</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賴建榮</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張興政</td> <td>108/08/08</td> <td>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8/11/07</td> <td>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Happy J Acee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欽堯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游鴻志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豐儀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賴建榮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張興政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Happy J Acee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欽堯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游鴻志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豐儀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賴建榮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獨立董事	張興政	108/08/08	中華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之典範實務	3																																																													
		108/11/07	中華治理協會/資金回台計產創租稅優惠	3																																																													
<p>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1)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揭露於本年報第 26、42-43 頁。
(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揭露於本年報第 19-20、25-26 頁。
(3)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 108 年度分別於 3 月、11 月、12 月受邀參加法人說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務、 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興政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建榮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29日至110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建榮	3	—	100%	—
委員	張興政	3	—	100%	—
委員	沈千慈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06月 18日	民國108年度第一次 會議(第三屆)	1. 本年度經理人調薪及晉升案。 2. 審查修訂「薪資及職等管理程序」 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2月 09日	民國108年度第二次 會議(第三屆)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擬實施之 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03月 13日	民國109年度第一次 會議(第三屆)	1.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訂定社會、勞工、品質、研發、環境、安全衛生、股利等政策，做為各項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在新人報到當日即舉辦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員工行為準則、環安衛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持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並由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及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達到廢棄物有效管理及資源回收永續利用最大效益，首先著重於廢棄物的減量，有效確實的分類、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改善廢棄物儲存、運送及處理與對環境之衝擊。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除慎選合格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廠商，以負起對廢棄物管理監督之責任。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三)擬逐步改善。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公司並藉由ISO 14001 環境管理的推行，結合能源管理與有效的節能措施，有效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依循國際人權與法令需求、公平工作環境、健康安全職場、和諧勞資關係四大方針，訂定人權管理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事宜，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且因應經營績效或成果依法提列員工紅利，並致力於員工薪酬調整，本公司亦於108年度針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薪酬調整，以讓員工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效。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加強廠區防火防災能力及意識，辦理防火防災教育訓練與定期查核。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採取管理職與專業職雙軌職涯發展路徑制，透過訓練及各項人力資源措施，讓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選擇不同的職涯規劃，藉此協助公司與同仁不斷成長進步。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國際準則，法規及符合客戶期望，並設有客服及客訴處理單位，對客戶提供產品品質服務，透過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及督導依據。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透過產品有限保固說明、客服專線聯繫電話和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等方式，使客戶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的供應商評鑑中，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紀錄，並對各項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恪遵政府法令，遵守各項環境法規，避免遭受罰鍰，如有違反情事，所有罰鍰由供應商負責外，公司並有權得隨時終止契約。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訂購慈善公益團體之商品：中秋月餅喜憨兒、瑪麗亞手工餅乾，為弱勢團體盡些許之力。			

2. 贊助豐原高商、東山高中、雙十國中排球隊：橙的電子贊助三校排球校隊Orange排球小子T恤。
3. 參與社會公益運動：成軍女子排球隊並參與國際盃賽，展現企業多元精神，健康活潑之風氣之餘，更拓展國民外交並增加國際曝光度。
4. 中興大學「興翼計畫」獎助學金：由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發起，對外號召募款設立之獎助學金，橙的電子一同共襄盛舉並以實際行動參與長期性資助來提供清寒新生四年合計四十萬元獎助學金來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透過「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等相關內規，防範可能出現的不誠信行為，具體體現在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反貪腐、反行/收賄、保護智慧財產權、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等；並安排誠信經營和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課程加強宣導。</p> <p>(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經營高層一向以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和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相關有關法令，以深化誠信尊重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在與上下游廠商交易之前，均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相關合約中儘可能納入誠信行為條款，以將風險降至最低。</p> <p>(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權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皆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宣達予員工、董事及經理人，以避免其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而發生內線交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依據員工行為準則管理程序，經由入職新人課程，以及定期要求員工重新檢視該準則，來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產生。</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擬訂「檢舉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管道及專責受理窗口，以供員工意見回饋、發現不法之情事(包含貪汙)、違法從業道德之檢舉。辦法訂立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依規定將其公布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已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章，以上規章並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 <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State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日期：109年3月13日 (Date：2020/3/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19,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self-assessment is thus stated as follows：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The Company acknowledge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and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such system. The internal capital system is aimed to reasonably assure that the goals such as the effectiveness and the efficiency of operations (including profitability, performance and protection of assets),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he compliance of applicable law and regulations are achieved.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has its innate restriction. An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an only ensure the foregoing three goals are achieved;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change of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s,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will be changed accordingly. However,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has self-monitoring function and the Company will take corrective action once any defect is identified.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According to the effective judgment items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specified in "Highlights for Implementation of Establishi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y Listed Compan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ighlights") promulgated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the Company has made judgment whether or not the design and execu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effective. The

judgment items for internal control adopted by "Highlights" are, based on the process of management control, for classify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into five elements: 1.Control environment; 2.Risk assessments; 3.Control activities; 4.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5.Monitoring. Each element also includes a certain number of items. For the foregoing items, refer to "Highlights".

- 四、 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The Company has adopted the aforesaid judgment items for internal control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design and execu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保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辦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保屬有效，其他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result of evaluation, the Company suggests that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hat includes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our subsidiaries), including the design and execu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relating to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operation, the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compliance of applicable law and regulations has been effective and they can reasonably assure the aforesaid goals have been achieved.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This statement will be the main content for annual report and prospectus and will be disclosed publicly. If the above contents have any falsehood and concealment, it will involve in the liability as mentioned in Article 20, 32,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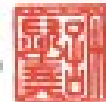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This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on March 13th 2020, and those 7 directors in presence all agree at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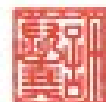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irman)：許欽堯(Chin-Yao Hsu)



總經理(President)：許欽堯(Chin-Yao Hsu)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8.6.18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77,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072,182 權)；贊成權數 13,040,541 權(含電子投票 13,038,1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002 權(含電子投票 2,00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313 權(含電子投票 32,0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77,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072,182 權)；贊成權數 13,040,541 權(含電子投票 13,038,1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010 權(含電子投票 2,0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305 權(含電子投票 32,03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77,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072,182 權)；贊成權數 13,040,541 權(含電子投票 13,038,1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002 權(含電子投票 2,00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313 權(含電子投票 32,0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依法辦理。
	4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77,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072,182 權)；贊成權數 13,040,541 權(含電子投票 13,038,1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002 權(含電子投票 2,00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	已依決議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權數 135,313 權(含電子投票 32,0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77,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072,182 權)；贊成權數 13,040,541 權(含電子投票 13,038,1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002 權(含電子投票 2,00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313 權(含電子投票 32,0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內容
108.03.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解除業務經理許智和競業禁止案。
108.05.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8 年度委任、報酬和獨立性評估案。 4.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修訂資訊循環作業。 7. 本公司會計主管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8.06.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經理人調薪及晉升案。
108.08.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自 108 年第三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08.11.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期間已超過一年之改善計畫。 2. 本公司財務主管、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內容
108.12.09	董事會	1.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9.03.13	董事會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對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修訂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之改善計畫。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峻銘	-	108.5.10	職務輪調
	陳奕儒	108.5.10	-	
財務主管	張峻銘	-	108.11.06	職務調整
	陳奕儒	108.11.06	-	
稽核主管	陳羣樺	-	109.3.13	職務輪調
	蔡雅莉	109.3.13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黃子評	2,170	-	-	363	363	108/1/1~108/12/31	-

註:移轉訂價報告和稅務諮詢等非審計公費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於上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3.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內部依循以下項目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5)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6)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7)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8)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9)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10)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11)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2)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3)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14)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本公司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擬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標準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前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第三季起主辦會計師由黃子評會計師更換為黃宇廷。會簽會計師由林鴻光會計師更換為黃子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宇廷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職稱	姓名	曾任職之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任職期間
會計主管	陳奕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10-107.1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欽堯	-	-	-	-
董事 兼大股東	先達汽車產品 (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HappyJ Acee III	-	-	-	-
董事	張豐儀	-	-	-	-
董事	游鴻志	-	-	-	-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欽堯	-	4,000	-	-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儀	-	-	-	-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鴻志	-	-	-	-
獨立董事	張興政	-	-	-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陳奕儒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9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先達汽車產品(註) 代表人:Happy J Acee III	4,154,500	19.44	—	—	—	—	—	—	—
	—	—	—	—	—	—	—	—	—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欽堯	1,650,374	7.72	—	—	—	—	許欽堯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許欽堯	—
	830,726	3.89	—	—	1,650,374	7.72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許欽堯為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儀	1,643,084	7.69	—	—	—	—	張豐儀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張豐儀之配偶	—
	301,103	1.41	—	—	1,643,084	7.69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張豐儀為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配偶	—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鴻志	1,641,667	7.68	—	—	—	—	游鴻志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游鴻志之配偶	—
	333,960	1.56	—	—	1,641,667	7.68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游鴻志為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配偶	—
兆豐銀託管SOFT99株式會社投資專戶(註)	900,000	4.21	—	—	—	—	—	—	—
許欽堯	830,726	3.89	—	—	1,650,374	7.72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許欽堯為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
余啟鴻	377,000	1.76	—	—	—	—	—	—	—
游鴻志	333,960	1.56	—	—	1,641,667	7.68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游鴻志為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配偶	—
張豐儀	301,103	1.41	—	—	1,643,084	7.69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張豐儀為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配偶	—
許美嬌	212,000	0.99	—	—	—	—	—	—	—

註：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欲直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應指定經銀行局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OrangeEnterprise Corporation	3,500,000	100.00	—	—	3,500,000	100.00
OEC 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	—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	100.00	—	—	—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註 2)	—	99.00	—	1.00	—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	—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註 1)	—	—	—	100.00	—	100.00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	10	670	6,700	670	6,700	創立股本	—	註 1
94.6	10	700	7,000	700	7,000	現金增資 300 仟元	—	註 2
95.3	10	800	8,000	800	8,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	註 3
96.4	10	10,000	10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	—	註 4
96.9	1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5
100.11	10	10,000	100,000	5,500	55,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	—	註 6
100.11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00 仟元	—	註 7
101.5	10	10,000	100,000	8,400	84,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23,000 仟元)	—	註 8
102.7	10	30,000	300,000	10,555	105,550	盈餘轉增資 21,550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20,550 仟元)	—	註 9
103.4	10	30,000	300,000	14,328	143,283	盈餘轉增資 37,733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36,733 仟元)	—	註 10
103.8	55	30,000	300,000	15,328	153,283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註 11
104.7	10	30,000	300,000	18,394	183,939	盈餘轉增資 30,656 仟元	—	註 12
105.8	10	30,000	300,000	21,045	210,449	現金增資 25,2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310 仟元	—	註 13
105.11	10	30,000	300,000	21,209	212,0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4 仟元	—	註 14
106.3	10	30,000	300,000	21,250	212,4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1 仟元	—	註 15
106.5	10	30,000	300,000	21,319	213,1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9 仟元	—	註 16
106.8	10	30,000	300,000	21,375	213,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6 仟元	—	註 17
108.6	10	50,000	500,000	21,375	213,749	提高額定股本至 500,000 仟元	—	註 18

註 1：94.1.20 經授中字第 09431587280 號函核准。

註 2：94.6.29 經授中字第 09432380470 號函核准。

註 3：95.3.9 經授中字第 09531826980 號函核准。

註 4：96.4.13 經授中字第 09631969080 號函核准。

註 5：96.9.28 經授中字第 09632826660 號函核准。

註 6：100.11.3 經授中字第 10032708360 號函核准。

註 7：100.11.3 經授中字第 10032708360 號函核准。

註 8：101.5.25 經授中字第 10132046270 號函核准。

註 9：102.7.9 經授中字第 10208303940 號函核准。

註 10：103.4.23 中商字第 1030009390 號函核准。

註 11：103.8.7 中商字第 1030018409 號函核准。

註 12：104.7.16 中商字第 1040016397 號函核准。

註 13：105.8.11 中商字第 1050020445 號函核准。

註 14：105.11.29 中商字第 1050029950 號函核准。

註 15：106.3.24 中商字第 1060006606 號函核准。

註 16：106.5.31 中商字第 1060011954 號函核准。

註 17：106.8.29 中商字第 1060019699 號函核准。

註 18：108.6.21 中商字第 1080012997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1,374,900	28,625,100	50,000,000	-

註：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7	1,780	3	1,792
持有股數	—	5,000	5,133,866	11,173,534	5,062,500	21,374,900
持股比例	—	0.02%	24.03%	52.27%	23.68%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	22,894	0.11%
1,000 至 5,000	1,295	2,556,231	11.96%
5,001 至 10,000	156	1,246,072	5.83%
10,001 至 15,000	46	585,014	2.74%
15,001 至 20,000	39	723,323	3.38%
20,001 至 30,000	34	861,790	4.03%
30,001 至 50,000	27	1,068,484	5.00%
50,001 至 100,000	18	1,269,005	5.94%
100,001 至 200,000	8	997,773	4.67%
200,001 至 400,000	4	1,224,063	5.73%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0,726	8.10%
1,000,001 以上	4	9,089,625	42.52%
合計	1,792	21,374,9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表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先達汽車產品(註)		4,154,500	19.44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1,650,374	7.72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1,643,084	7.69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1,641,667	7.68
兆豐銀託管 SOFT99 株式會社投資專戶(註)		900,000	4.21
許欽堯		830,726	3.89
余啟鴻		377,000	1.76
游鴻志		333,960	1.56
張豐儀		301,103	1.41
許美嬌		212,000	0.99

註：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欲直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應指定經銀行局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32.45	33.40	24.70
	最低		15.40	14.50	11.15
	平均		22.56	23.94	19.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0	18.13	—
	分配後		17.90	17.95(註五)	—
每股(損失)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75	21,375	—
	每股	追溯前	(1.09)	0.25	—
	(損失)盈餘	追溯後	(1.09)	0.25(註五)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註五)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五)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五)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五)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二)		NA	95.76	—
	本利比(註三)		NA	239.4(註五)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0.00%	0.00%(註五)	—

註一：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櫃買中心網站。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五：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屬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08年度盈餘撥補案，待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108年度盈餘撥補，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108 年度稅後淨利	5,277,199
法定盈餘公積	(527,7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327)
可分配盈餘	3,531,152
減：現金股利	(2,137,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3,662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本公司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評估方式，依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經理人訂定酬勞之程序，依本公司「薪資及職等管理程序」和「人員考核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此情形。

差異處理：差異金額將於董事會通過擬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分派股息(現金)：新台幣2,137,490元。

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0元。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79,768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151,906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盈餘0.25元。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為虧損，故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汽車無線胎壓偵測器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 以下簡稱 TPMS)，其相關系列產品包含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等產品。TPMS 主要用於汽車行駛時對輪胎氣壓進行自動感測，據統計顯示，多數車禍均與爆胎有關，而本公司產品能對輪胎漏氣和低氣壓進行警示，以保障行車安全，是駕車者、乘車人的生命安全保障預警系統。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胎壓偵測器	247,361	71.34	271,330	72.48
胎壓偵測套裝組	47,830	13.79	67,651	18.07
其他類	51,575	14.87	35,358	9.45
合計	346,766	100.00	374,3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項目為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專注於 TPMS 之技術研發，除強化目前市場之外，因應公司轉向發展利基型 TPMS，未來計畫開發之服務如下：

- (1)持續投入小型化之胎壓偵測器研發，電池使用壽命不變之前提下，經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達到 TPMS 小型化及輕量化的目標，並增加無線更新軟體的功能。

- (2)投入多功能胎壓偵測器燒錄工具研發，藉由軟體及硬體配合，解決客戶端重新學習及燒錄時間的困擾，達到 TPMS 高智能化的效果。
- (3)投入 CAN Bus 通訊技術的開發，針對部份採用間接式胎壓監測系統的車型，開發專屬的直接式胎壓監測系統升級套件，直接在原車的儀表上顯示胎壓。
- (4)投入大型車胎壓監測系統研發，配合巴士、卡車及特殊車輛等車廠，開發出可符合當地法規的產品。
- (5)隨著半導體技術的日新月異，TPMS 的軟硬體不斷更新，本公司研發團隊必須與關鍵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密切配合，快速的導入最新、最有成本優勢的方案，目前本公司與半導體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可以率先取得新一代 TPMS 的規格與樣品，因此有機會可以領先對手推出利用新製程的產品，持續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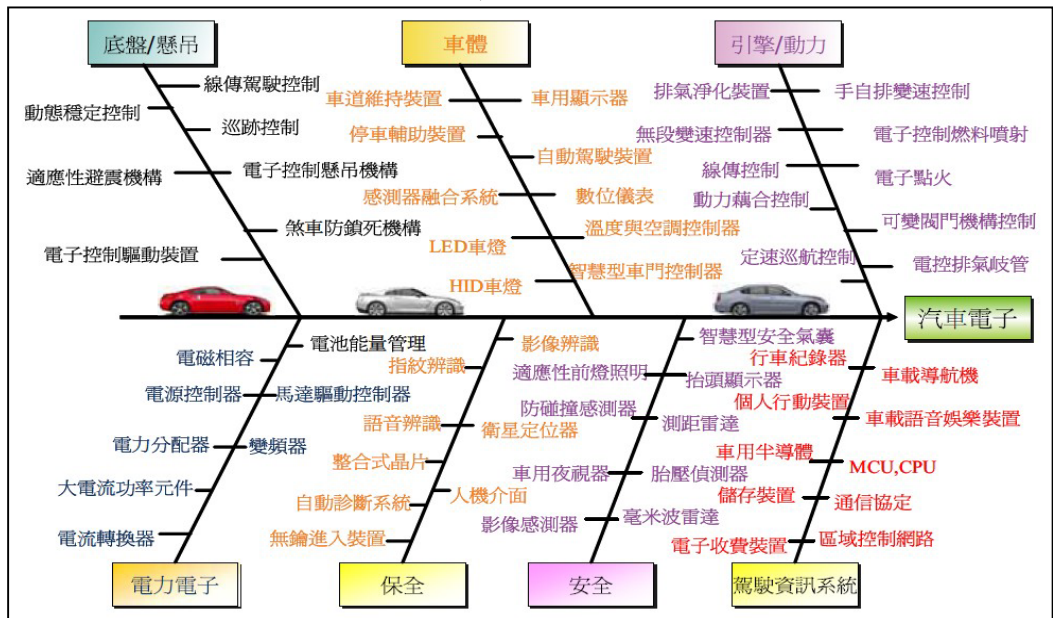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汽、機車電子相關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汽車，卡車及機車之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簡稱:TPMS)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就汽、卡、機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卡、機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予第一級(Tier 1)的衛星工廠，一級衛星工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衛星工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目前台灣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不過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受限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甚高比率都以全球零組件外銷為主，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其餘則為日本、中國大陸、歐洲及德國等市場。

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發展，傳統的機械方式已不能滿足人們對於擁有一輛具有安全、環保、舒適性能汽車的渴望。

整合汽車(Automotive)與電子(Electronics)控制技術，藉由各式偵測器(Sensor)、微電腦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 MCU)、影像與顯示器(Camera & Display)、車載機器(On Board Unit, OBU)、衛星定位、無線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Power Devices)，甚至是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可攜式裝置等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潔淨、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的需求，而形成綿密的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utotronics)產業供應鏈，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為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

汽車電子關聯產品與技術分類的實例有(1)車體：如 LED 車燈、車道維持裝置；(2)引擎/動力系統：電子控制燃料噴射、適應性定速巡航系統(Adaptive Cruise Control System, ACC)；(3)安全(safety)：如適應性前燈照明系統(Adaptive Front Light System, AFS)、智慧型安全氣囊(Smart Airbag)、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TPMS)、測距雷達等、抬頭顯示器(Head Up Display, HUD)、夜視系統(Night Vision System, NVS)；(4)保全(Security)：無鑰進入裝置(Keyless entry)；(5)駕駛資訊系統(Telematics)：衛星導航等各式車載機(GPS & Navigation & ETC On Board Unit)、車載影音娛樂系統等；(6)電力電子：如複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HEV)、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 FCEV)等潔淨車輛的電流轉換器、功率元件；(7)底盤/懸吊系統：電子控制懸吊、線傳駕駛控制等。(汽車電子分類詳圖一)

圖一汽車電子產業分類



資料來源 :TITS

汽車電子與普通電子產品甚或與飛機比較，應用環境非常嚴苛，對溫度、氣候等適應能力要求更高，不同的車廠對汽車電子產品要求亦不相同。汽車電子產品中有相當高的比例屬於偵測器，車用感測器需通過嚴格機械性能或物理驗證，包括沙塵、濕度、鹽分、燃油添加劑、震動與劇烈衝擊等，因此嚴格的標準有其必要性；溫度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通常引擎及車外部位之車用感測器需要承受-40°C~125°C溫度變化，且需維持相當程度精確性。

隨著時間推移，汽車安全配備已成為必備項目之一，本公司產品即為安全控制系統中的胎壓偵測器(TPMS)，係汽車行駛時對輪胎氣壓進行自動感測，並對輪胎漏氣進行報警，降低車禍發生機率，以保障行車安全，是駕駛者、乘車人的生命安全保障預

警系統。除了安全性外，由於 TPMS 能降低油耗平均可提高 2% 左右燃油經濟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省油耗及環保，茲將 TPMS 產品之產業狀況及相關行業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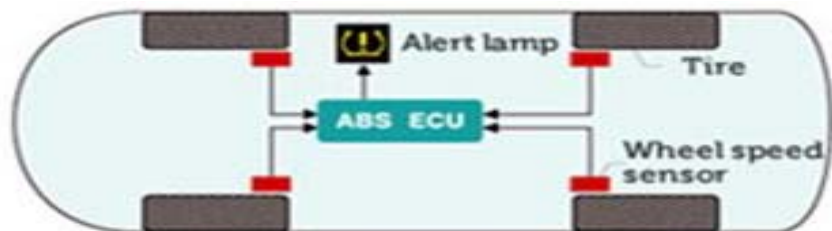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前述提及 TPMS 主要分為間接式及直接式兩種類型(詳圖二)，間接式 TPMS (Wheel-Speed Based TPMS, WSB TPMS)係通過汽車 ABS 的輪速傳感器來比較輪胎之間的轉速差別，以達到監視胎壓的目的。其缺點是當出現兩個以上輪胎同時胎壓不足或者速度超過 100 公里的情況，無法進行判斷，而車輛靜止時也無法偵測、判斷胎壓是否過低，並且容易出現錯誤報警、不能顯示輪胎溫度等。

直接式 TPMS (Pressure-sensor Based TPMS, PSB TPMS)係在每個輪胎裡安裝胎壓偵測器，直接感測各個輪胎氣壓、溫度，並透過無線電頻率傳輸到駕駛台的監視器上(有些則是設計在汽車的中控系統)，監視器會隨時顯示各輪胎氣壓、溫度，駕駛者可以直接了解各個輪胎的氣壓狀況，當輪胎出現異常，系統就會自動發出警示。由於直接式 TPMS 在功能和性能上均優於間接式 TPMS，成為現在普遍使用的主流，因此本公司產品皆為直接式之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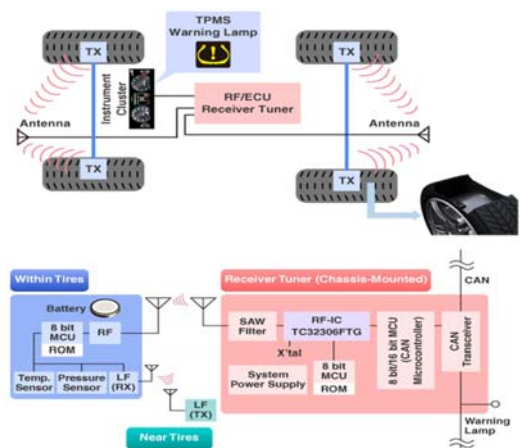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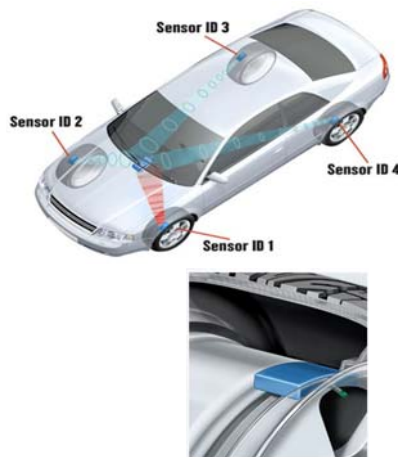
圖二 TPMS 分類

間接式 TPMS



Feature : Detects apparent air pressure and differentials between tyre pressure.

直接式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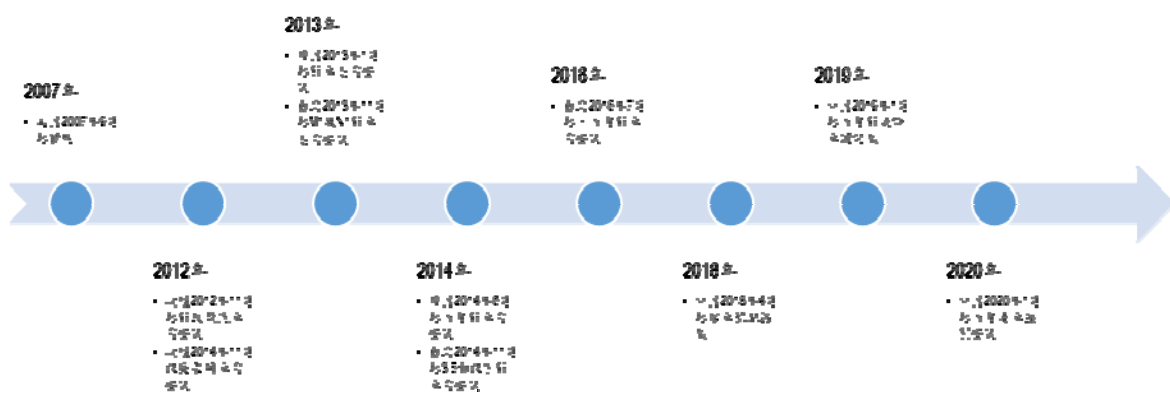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ARTC

胎壓偵測器的技術已發展一段時間，隨著近年來行車安全意識高漲，美國率先立法將 TPMS 納入標準配備。民國 89 年，美國國會通過 TREAD 法案，條文內容明確要求在民國 94 年起，逐步依比例強制安裝。民國 96 年 9 月起所有在美國銷售的汽車 10,000 磅以下輕型汽車及輕型貨車都必須安裝 TPMS；歐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新改款汽車需安裝 TPMS，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後所有 3.5 噸以下輕型汽車及輕型貨車(歐盟汽車分類：M1 和 N1 類)必須安裝 TPMS；韓國亦立法規定，民國 103 年 6 月後所有新車必須安裝；台灣則要求車廠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 3.5 噸以下新型式之新車須安裝 TPMS，自民國 105 年 7 月後，所有新車款都必須安裝；中國法規也於 107 年 4 月後，M2(B,II)和 M3(B,III)客車需標配搭載 TPMS，並於 108 年實施第一階段乘用車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 TPMS 的法規，109 年開始將全面強制安裝，至於日本等國家也都在積極推動立法中(詳圖三)。

綜上所述，隨著法案的推動、民眾與消費者對攸關行車安全之胎壓也越來越重視。加上媒體的推廣驅動下，TPMS 已成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備受矚目的產品焦點。

圖三各國 TPMS 立法時間表



TPMS 為汽車電子零組件之一，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傳統上分為原廠組裝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簡稱 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簡稱 AM)。其中 OE 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簡稱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 簡稱 OES)及副廠零件。而近年來台灣汽車原廠為滿足顧客全方位之需求，讓顧客更能享有用車樂趣及行車安全，搭配新車銷售之配件與用品愈來愈多元及多樣化，新車配件加裝市場逐漸成形。本公司產品目前以 AM 市場及加裝市場為主，並已積極佈局 OE 市場，預計未來將逐步增加 OE 營收比重。

以下就 TPMS 全球及主要市場狀況分析如下：

(1)全球市場

TPMS 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最先到美國於民國 96 年 9 月起，隨後歐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實施，之後各國陸續開始實施法規，特別是汽車銷售市佔屬一屬二的中國也於 108 年起實施，TPMS 於全球 OE 市場將有機會超越 2 億顆。

一般而言汽車原廠保固約 3~5 年，而 TPMS 電池平均壽命約 5~7 年，因此各國立法後之 5~7 年汰換需求將陸續出籠，故 AM 市場之換機需求，也將是 TPMS 極大之成長動能。

(2)北美市場

由於法令規範，新車出廠必須裝配有 TPMS，故每年 OE 市場 TPMS 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根據 Autodata 汽車資料公司統計，108 年美國全年汽車（汽車、輕型卡車包括 SUV）銷量 1,695 萬輛（詳圖四），該年銷售約 6,780 萬顆 TPMS，依 Statista 報告（圖五），估計未來美國地區新車銷售數量將呈現微幅成長，故可期望美國 OE 市場對 TPMS 之需求量仍維持一定水準。

依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預估至民國 109 年 TPMS 於北美市場營收將成長至美金 2.24 億元（詳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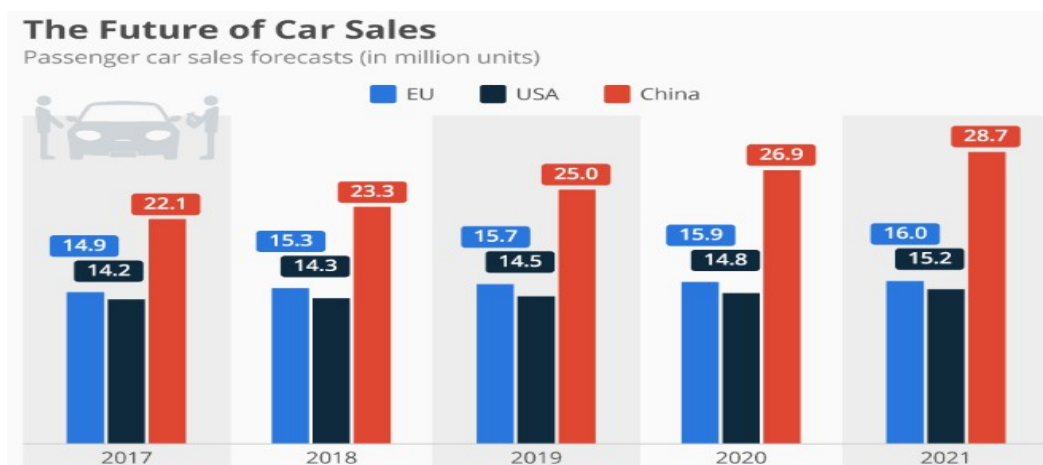
圖四美國近二年新車銷售量

單位：輛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乘用車	5,488	4,715	-14.1%
輕型卡車、SUV	11,786	12,237	3.8%
合計	17,274	16,95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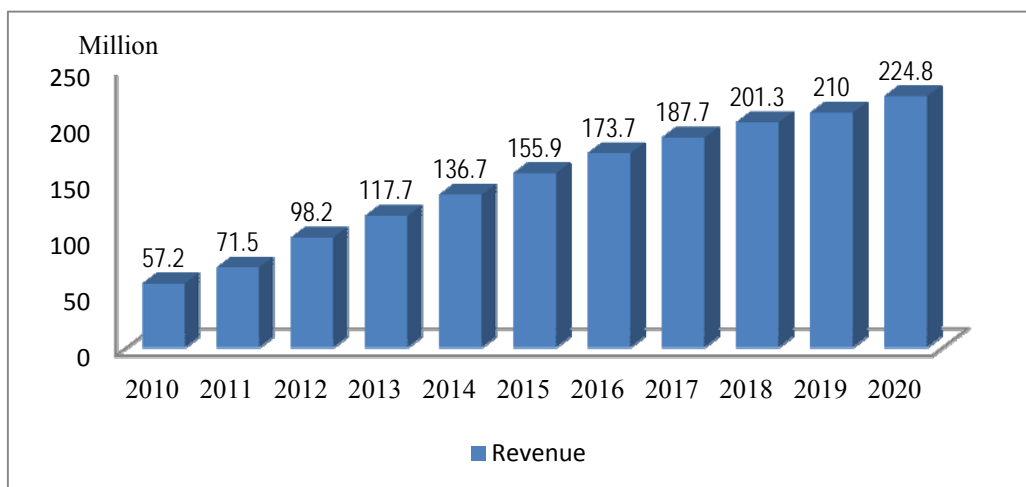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eb 2020, Autodata, U.S. Market Light Vehicle Deliveries

圖五新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Statista Passenger Car Repo

圖六 北美市場 TPMS 銷售金額預估(AM 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3) 歐洲市場

歐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新改款汽車需安裝 TPMS，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後所有 3.5 噸以下 M1 和 N1 類的單輪單軸車型汽車必須安裝 TPMS。根據 ACEA(歐洲汽車協會)統計民國 108 年歐盟新車銷售約 1,534 萬台(詳圖七)，較 107 年新車銷售約 1,515 萬台成長約 1.2%。另依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TPMS 歐洲地區於 AM 市場民國 102 年出貨量小於十萬顆，營收 2.4 百萬歐元(詳圖八)。民國 103 年 11 月因歐洲立法安裝 TPMS，且北歐由於氣候因素，法令將強制安裝冬季輪胎(winter tire)，故民國 103 年出貨量增加至 1.4 百萬顆，營收為 25.5 百萬歐元，較民國 102 年營收成長 9.63 倍，顯示法令上路後帶動 TPMS 於歐洲市場強勁之成長動能。根據該機構統計民國 109 年歐洲 AM 市場營收將成長至 1.03 億歐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71%。本公司利用美國成功之銷售經驗，目前已積極跨入歐洲市場，在歐洲需求強勁成長之下，可望帶動本公司營運進一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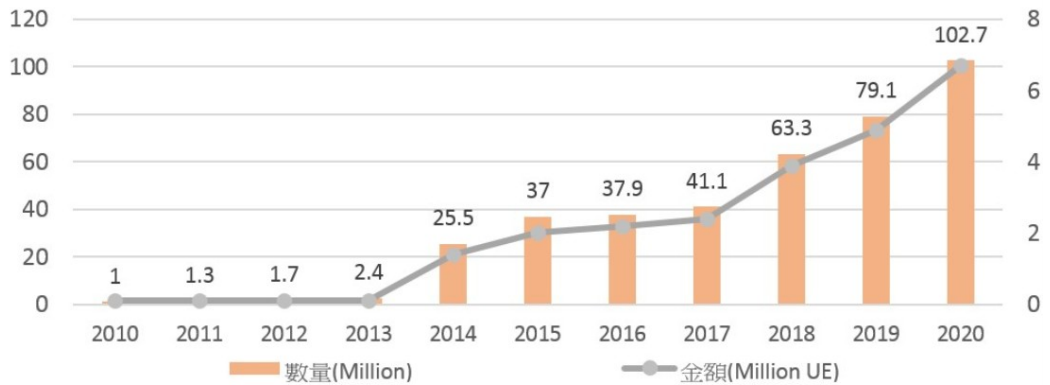
圖十 108 年 VS 107 年歐洲新車市場銷售量

單位：千輛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Germany	3,607	3,435	+5%
United kingdom	2,311	2,367	-2.4%
France	2,214	2,131	+1.9%
Italy	1,916	1,910	+0.3%
Spain	1,258	1,321	-4.8%
EU	15,340	15,159	+1.2%

資料來源：Jan 2020, ACEA(歐洲汽車協會)

圖八歐洲地區 TPMS 銷售金額及出貨量預估(AM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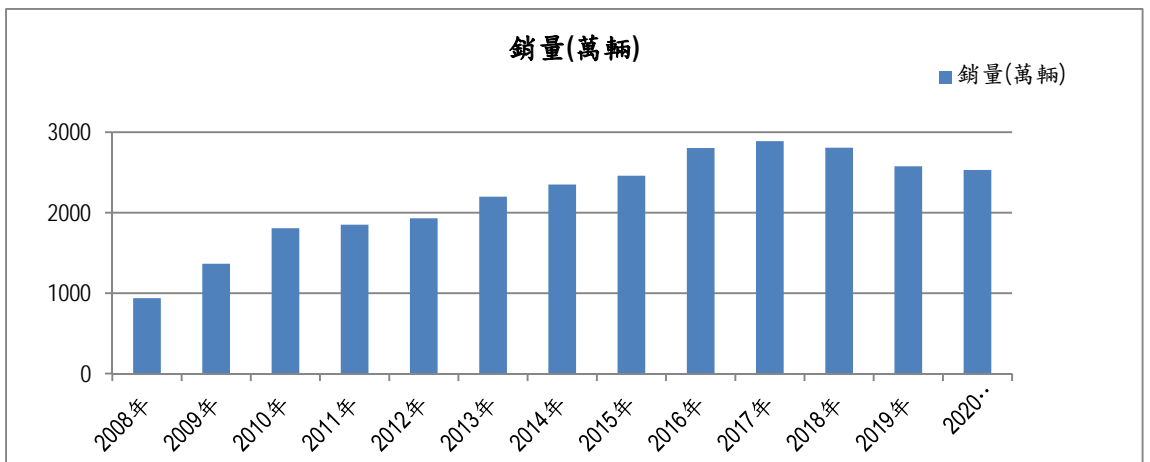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4) 亞洲市場

根據 Automotive 研究指出，全球前十大 OE 零組件廠商多以亞洲市場為營運重心，加上大陸法規強制，致該市場處於快速成長期。亞洲市場以中國大陸為最大汽車需求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民國 108 年新車銷售量約為 2,576 萬輛(圖九)，但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與當地經濟因素，預估 109 年將下滑約 2%來到約 2,531 萬輛。若以每年新車銷售量約 2,500 萬台推估，推估 TPMS 市場需求量每年約為 10,000 萬顆。且亞洲地區 TPMS 立法時機已經逐漸成熟，韓國已立法安裝 TPMS，台灣及俄羅斯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5 年開始強制，中國也在民國 108 年立法。而其他國家，如：日本和印度等國，未來將陸續跟進，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將成為全球最大 TPMS 需求市場。

圖九 中國汽車年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積體電路 氣嘴 電池 PCB	胎壓偵測器製造商	汽車及機車原廠 原廠設立之專業汽車用品公司 汽車零組件批發通路商 專業輪胎通路商 量販店

不同車廠及車款會有專用通訊協定(Protocol)，TPMS 廠商依產品規格及特性就不同車款設計相對應的產品，故 TPMS 廠商向上游購買積體電路、電池及氣嘴等原物料，再依據不同車款需求製造出相對應之產品。

美國及歐盟因較早立法強制新車需搭載 TPMS，因此 TPMS 下游主要為汽車及機車原廠及其所設立之專業汽車用品公司。AM 市場之配銷通路主要包含 OES 原廠維修及副廠維修。

TPMS 發射器早已被列入週期性更換之耗材零件。就消費者習性，早期因多數駕駛人對於 TPMS 的不熟悉，以至於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車主選擇回原廠維修(OES)，另外其餘的車主才由副廠維修市場提供。但因數年的消費經驗與店家的技術提升，TPMS 的維修習慣也逐漸與輪胎產業雷同；多數車主開始明白能到外廠以更實惠的價格更換與維修故障的 TPMS。而副廠維修市場的銷售通路主要為汽車零組件批發通路商(Auto parts channel 如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及 Dorman Products Inc.等)、專業輪胎通路(大型連鎖、小型單點)及量販店(如 Costco)。然而，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市場調查，目前美國專業輪胎通路及通路商市占比率於 TPMS 售後維修市場已超過至原廠維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產品屬於車用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產品正朝向智慧化、網路化及整合化三大趨勢發展。智慧化乃是指未來車輛將仰賴大量感測器，提供各式訊息，由車用電腦對運作情況進行監控，如汽車導航系統、車距警報系統及 TPMS，等均是智慧化趨勢的產物。網路化係基於車用電子，採用大量的微處理器來改善汽車性能，同時藉由通信控制系統維持數據正常傳輸。整合化發展起因車用電子產品空間設計有限，如何在有限的空間中提供龐大的功能，藉由減少佈線、簡化控制系統或縮小感測器系統之體積來達成此一目的。

(2) 胎壓偵測器之外觀、功能及整合性

① 朝更輕量化及小型化發展

TPMS 之輕量化及小型化可簡化輪胎配重的組裝、調校，因為裝配 TPMS 會影響輪胎配重，配重不當可能會影響車體結構造成慢性的損壞，亦會影響相關結構與底盤零件的壽命。因此有些車廠設計削去部分鋼圈設置凹槽再將 TPMS 嵌入以保持不變之配重。

②朝自動定位(Auto Location)功能發展

發展自動定位技術可簡化更換胎壓偵測器時，ID relearn(重新學碼)之方式，減少售服市場重新學習之複雜程度，降低用 trigger tool(觸發器)重新定位之人工成本。且可減少此部分人工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及原廠可能收到之客訴。所以在人工成本較高之歐美國家，原廠均致力於自動定位技術之發展，而本公司亦致力提昇自動定位技術的開發速度。

③朝整合到 CAN Bus(車載信息微控制網絡)發展

CAN Bus 是車用網路的主流，不同的車用產品各自擁有 ID 號碼，在指定的格式及指定的時間把訊號傳送至主機。民國 97 年以後的車款已開始有 CAN Bus 技術，只是管理車輛所有功能或是部分功能則視車款而定，目前已約有 80% 之功能都已納入 CAN Bus，因此將 TPMS 之訊號整合到 CAN Bus 係未來發展必然之趨勢。

4. 競爭情形

汽車業為少數封閉的市場之一，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OE)原廠所採用。全球 TPMS 原廠 OE 件目前主要由五家大廠主導囊括近 90%市場，分別為英國的 Schrader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chrader)、日本 Pacifi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Pacific)、德國 Continental AG (簡稱 Continental)、德國 Huf Hu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簡稱 HUF)與美國 TRW Inc.(簡稱 TRW)。

現階段本公司在 TPMS 之主要競爭者，在國內上市櫃廠商有為升 (2231)、系統電子(5309)、同致電子(3552)、車王電子(1533)等公司，為升、系統、車王電子以 AM 市場為主，過往鎖定 OE 市場的同致電子以有逐漸減少 TPMS 產品於市場競爭的跡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起即專注於 TPMS 之開發，其產品可以讓駕駛者即時確認到各輪胎的胎壓及溫度，若有異常時則會馬上亮起警示燈、胎壓或溫度的數值及鳴聲警告駕駛者，大幅提升駕駛安全性並完全符合國內外及美國國家交通部之法規要求規定，本公司產品主要核心技術詳述如下：

(1)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

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汽車引擎室內的電子零件工作溫度為-40~125 度，TPMS 雖然不在引擎室內，但本公司依然符合-40~125 度之溫度目標，一般的電池在低溫下輸出能力會降低、在高溫下會有漏液的現象，而電子零件在高溫及低溫下都會有參數飄移的現象，在設計上必須克服這些問題，才能通過車廠的嚴苛測試。

(2)RF 無線傳輸技術

RF 無線傳輸技術，現有 TPMS 乃是透過無線傳輸將胎壓訊息傳送至接收器，由於 TPMS 週遭有許多金屬會影響無線訊號，加上輪胎在行駛中會不停的轉動，因此很多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都存在收訊死角的問題，本公司為車廠量身打造的 TPMS 必須達到無收訊死角的資料傳輸。

(3)電源管理技術

電源管理技術，TPMS 的電池使用壽命需求為 5~10 年，在有限的電池容量下，電源管理技術變的特別的重要，研究團隊持續探究如何延長電池使用壽命，透過公司多項電源管理技術，增長 TPMS 使用壽命，讓 TPMS 的使用壽命可以達到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研發處針對三大核心技術投入發展，延伸出多項專利，並於民國 98 年通過 TIPS 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認證。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49,803	65,459	69,083	56,010	56,052
營收金額	558,430	665,848	483,077	374,339	346,766
占營收金額比例(%)	8.92%	9.83%	14.30%	14.96%	16.16%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注 TPMS 研發及業務開發，本公司研發處針對核心技術投入發展，並將自行開發之專利應用於生產製程，目前已取具多項專利，且於 98 年通過 TIPS 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認證。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重點	研發成果
104年	1. 內置啟動裝載器之胎壓偵測系統及其更新方法 2. 無線胎壓偵測裝置的定位方法、可定位的無線胎壓偵測裝置	1. 無線胎壓監測器：5 件 2. 無線胎壓監測系統套裝件：4 件
105年	1. 胎壓監測系統之初步定位方法 2. 用於裝設胎壓感測裝置的輔助治具 3. 利用 ABS 訊號實現自動定位之胎壓監測系統	1. 無線胎壓監測器：14 件 2. 無線胎壓監測系統套裝件：6 件 3. 榮獲台灣精品獎：TP508, TP500 胎壓偵測系統
106年	1. 車輪位置判斷系統及車輪位置判斷方法 2. 用於裝設胎壓感測裝置的輔助治具 3. 胎壓偵測裝置的設定方法	1. 無線胎壓監測器：17 件 2. 無線胎壓監測系統：6 件 3. 其它：1 件

107年	1. 可自動定位的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2. 胎壓偵測裝置的設定方法 3. 車輛訊息管理裝置、方法、系統、設定輪胎存放位置的方法	1. 無線胎壓監測器：9 件 2. 無線胎壓監測系統：15 件 3. 其它：1 件
108年	1. 完成燒錄多顆胎壓傳感器的燒錄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2. 胎壓感測器結構及其成形方法 3. 胎壓感測器燒錄裝置	1. 無線胎壓監測器：9 件 2. 無線胎壓監測系統：10 件 3. 其它：4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依據不同市場，建置符合當地文化業務團隊，能更有效的滲透當地市場，擴大市占率。
- (2)持續發展自有品牌，透過 B2C 之規畫，強化異業結盟效益。
- (3)在中國大陸有豐富商用車廠的合作實績與經驗，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更多客車 OE 與 AM 精品的訂單，且中國大陸客車法規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起實施，得標車型也開始陸續出貨，預估商用車需求將會在穩健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利用數位化的數據分析，提供更有效化的資訊，讓中下游廠商能得到更直接與快速的服務。
- (2)開發全新 TPMS 服務工具，將能更即時收集 TPMS 售後市場狀況，讓資料庫更符合實際狀況，以利在未來 AM 市場持續成長與市占領先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度		107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7,321	25.18	95,800	25.59
外銷	亞洲	73,544	21.21	70,624	18.87
	歐洲	55,790	16.09	46,066	12.31
	美洲	130,021	37.50	161,629	43.18
	其他	90	0.02	220	0.05
合計		346,766	100.00	374,3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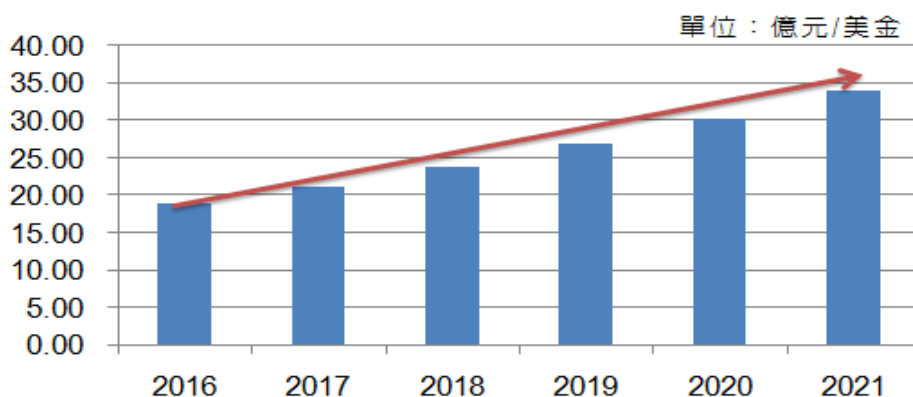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全球 TPMS 主要由五家大廠主導，分別為英國的 Schrader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chrader)、日本 Pacifi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Pacific)、德國 Continental AG (簡稱 Continental)、德國 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簡稱 HUF)與美國 TRW Inc.(簡稱 TRW)，本公司致力於 TPMS 產品多年，產品品質已取得多家國內外大廠認證，唯前述五大廠已囊括大部分市場，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歐美、大陸市場外，於眾多 TPMS 產品中，同中求異，開發差異性產品，以期提升本公司產品價值與市占率，由於汽車業為少數封閉的市場之一，產品和市場通路不一，目前仍未尋得較具公信力之機構的統計數據，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II 研究機構最新預估，全球汽車 TPMS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市場規模，將從民國 105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12.6% 的速度成長到 110 年，將達 34 億美元的規模(圖十)。

圖十全球汽車 TPMS 成長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 GII 研究機構

TPMS 依市場特性可分 OE 市場及 AM 市場。OE 市場成長動能，來自於各國陸續立法強制新車安裝及汽車整車產量提升，帶動 TPMS 於 OE 市場之穩健成長；AM 市場成長動能來自於售後維修體系對 TPMS 零組件之需求。由於駕駛人對行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汽車保有量的累積，將帶動 TPMS 於 AM 市場零件需求帶來強力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北美及歐洲地區之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並積極佈局中國 OE 市場，目前預計未來將逐步增加 OE 營收比重，以下茲就 OE 及 AM 市場之成長性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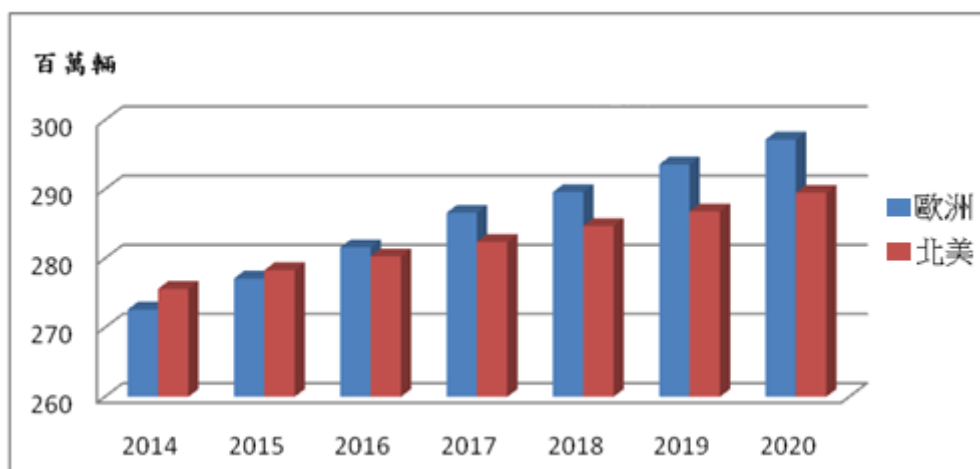
(1)OE 市場

由於美國法令規定，民國 96 年 9 月起新車出廠必須配備胎壓偵測系統，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民國 109 北美汽車(包含美國裝 TPMS 比率約 50%)，若依圖十一統計美國乘用汽車量總量約 297.2 百萬台估計，109 年將有 594 百萬顆 TPMS 之需求量。

歐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後所有輕型新車都必須安裝 TPMS，因此 Frost & Sullivan 研究預估民國 109 年歐洲汽車裝 TPMS 比率約 17%，若依圖十一歐洲乘用汽車總量約 289.5 百萬台估計，109 年將有 116 百萬顆 TPMS 之需求量。

目前中國大陸於民國 108 年開始第一階段強制乘用車安裝胎壓偵測器 TPMS 的法規，民國 109 年開始將全面強制安裝。可預期乘用車 TPMS 市場需求將大幅成長，但目前乘用車之 TPMS 價格競爭過於激烈，本公司改採用保守接單策略，並維持現行已接單之車款與沿用計畫。而客車法規已開始實施，因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保有一定的優勢，目前也已承接客車銷售市佔第一的製造廠 - 宇通的訂單，預計後續將會有更多的品牌、車行導入，以創造更高銷售。

圖十一 美國及歐洲乘用汽車(passanger vehicles)統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AM 市場

由於 TPMS 電池使用壽命約 5-7 年，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民國 103 年美國 5 年以上之舊車約 79%，因此舊車市場之售後維修需求，將使 AM 市場呈現成長趨勢。依據該研究機構統計民國 103 年北美之 AM 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1.37 億元，未來趨勢將緩步走揚，至民國 109 年成長 64%銷售金額約 2.25 億元；歐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後輕型新車必須安裝 TPMS，故民國 103 年 AM 市場銷售金額僅 2,500 萬歐元，未來將可能爆發性成長，至民國 109 年歐洲 AM 市場約成長 4 倍，預估銷售金額約 1 億歐元。

4.競爭利基

(1)佈局歐美市場有成

本公司於歐洲和北美市場，透過不斷參與大型展覽，發展自有品牌銷售，建立市場知名度，並透過於當地市場大型輪胎連鎖通路合作，在 AM 市場具有指標地位，本公司 TPMS 產品於歐美市場已奠定良好根基，美國知名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通路商為本公司之主力客戶，歐洲之名鋁圈品牌與輪胎連鎖通路商與本公司亦有合作協議，且致力於相關工具開發，創造獨特使用效益，吸引客戶切換。

(2)一站滿足的服務，價格具競爭力

全球車款眾多，所配備 TPMS 型號與 ID 編碼也各不相同，特別是歐洲市場因有冬季胎需求，當新車款導入市場時即有 TPMS 需求，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在應對新款式 TPMS 之開發，能快速的推出對應產品來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且產品售價僅為原廠一半之價格，對大型通路商及世界各地不同類型客戶而言具有滿足一站購足各種款式產品且價格具競爭優勢。

(3)完整之各國認證，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取得美國 FCC、歐盟 E-mark、日本 ARIB、韓國 MIC、加拿大 IC 以及台灣 NCC 等全球各主要國家的無線法規認證，符合另通過 FMVSS138、SAE J2657、CE 等 TPMS 測試標準認證，及 ISO9001、TS16949、ISO14000 等全球汽車品質標準管理系統，且通過汽車製造廠要求規範，為產品品質背書也對市場消費者負責。另經營團隊不斷研發創新，成功並取得 ID Programmer(ID 編寫)及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偵測器專利，大幅減低安裝 TPMS 時，ID 編碼設定的時間與難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

(1)有利因素

①各國立法強制 TPMS 安裝，需求成長強勁

近年來行車安全意識升高，民國 89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 TREAD 法案，條文內容明確要求在民國 94 年起逐步依比例強制安裝 TPMS，民國 96 年 9 月起所有在美國銷售的汽車都必須安裝輪胎壓力監視系統；歐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實施，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後所有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新車必須安裝 TPMS；韓國於民國 102 年 1 月後所有新車必須安裝；台灣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正式推動，3.5 噸以下改款之新車均要求原廠安裝，自民國 105 年 7 月後，所有新車都必須安裝；大陸地區也於 107 年 4 月後，M2(B,III)和 M3(B,III)客車需標配搭載 TPMS，並於 108 年實施第一階段乘用車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 TPMS 的法規，109 年開始將全面強制安裝；至於日本、印度等國家也都在積極推動中。隨著法案的推動，民眾與消費者對行車安全越來越重視及傳媒的推廣驅動下，TPMS 已成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備受矚目的產品。

②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RF 無線傳輸及電源管理等三項核心技術為 TPMS 研發主軸，本公司產品使用較高規格之元件，可承受-40°C 至 125°C 之溫度變化，產品品質優於同業不僅符合美國國家交通部之法規要求規定，產品專利方面截至 108 年 4 月底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18 件、台灣專利 35 件、中國專利 12 件、德國專利 4 件、韓國、英國專利各 1 件及日本專利 9 件，故本公司產品已受到專利之保護，且本公司產品需歷經實車測試、驗證與調整等長時間考驗才能讓 TPMS 上市，因此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及技術能力讓本公司產品品質受到客戶之肯定，故本公司產品於 TPMS 市場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③中國汽車銷售成長，有利於國內汽車零組件發展

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市場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需求市場，且由於該國為全球最大生產中心，在該國推展汽車工業之政策下，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已紛紛在當地設立據點搶食市場大餅。本公司亦已積極投入大陸 OE 市場之佈局，乘用車市場雖價格競爭激烈，但市場需求數量將是非常可觀，客車市場也因法規要求之下，將會井噴式成長，勢必有機會提高本公司營運動能。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①在大陸地區知名度較低及價格較競爭

中國係亞洲新興國家中最主要之汽車生產大國，同時中國汽車銷售量占全球總銷售量比例有大幅成長之趨勢，預估大陸地區將推動 TPMS 相關法案，未來產品需求成長趨勢更加強勁，因此中國大陸為各家廠商競相爭取之主要市場，預期在此狀況下產品價格有激烈競爭。本公司過去主要佈局歐美地區，故於大陸地區品牌知名度較低。

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拓展中國大陸 OE 市場，已成功取得東南、眾泰、漢騰和奇瑞汽車等 OE 市場車款，利用 OE 市場的銷售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採購之議價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再者，考量中國 TPMS 法規公佈後，預期接下來中國市場對胎壓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目前除針對乘用車市場持續佈局外，並針對客車及摩托車等不同車廠的領域進行拓展，已取得宇通汽車訂單。由此可見伴隨車廠訂單增加，對提升採購議價能力和知名度能有很大助益。

②電池壽命延長威脅 AM 市場

胎壓偵測器朝輕量化之研究開發，藉由搭配更小型電池及更優越的電源管理技術出現，進而拉長原廠胎壓偵測器的壽命，對本公司主攻原廠替代件之業務將造成威脅。

因應措施：

目前電池管理技術之提升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點，利用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配合更小的電池，達到胎壓偵測器小型化以利於減輕輪胎之磨損。惟本公司目前已積極佈局 OE 市場，未來將提高 OE 市場占有率，因此未來若有更優略的電源管理技術延長原廠胎壓偵測器之壽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之威脅將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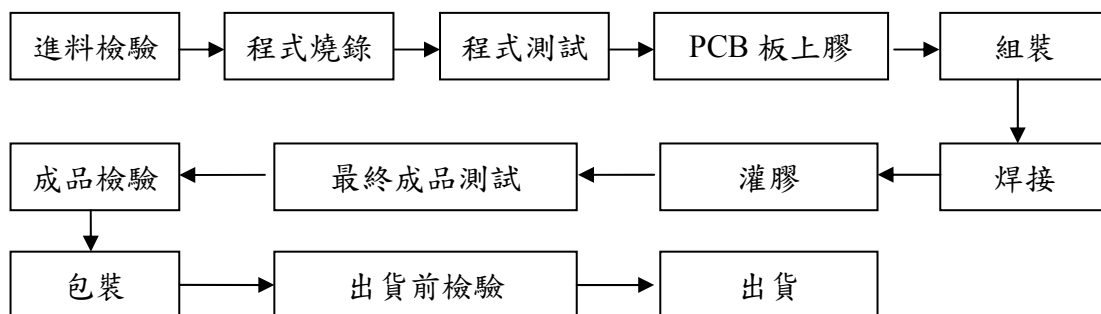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PMS 系列產品，包含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等，重要用途如下表：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胎壓偵測器	在市場上簡稱發射器，裝置於輪胎內，可即時偵測氣壓、溫度，使用特定的通訊碼藉由射頻電波(Radio Frequency)方式，將偵測資訊傳輸至車內接收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由顯示器、接收器、偵測器三大元件組成，讓駕駛者隨時從顯示器瞭解胎壓、胎溫狀況，並於偵測數值異常時能即時發出警告來提醒駕駛者。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晶片	甲供應商、乙供應商	良好
電池	丙供應商	良好
氣嘴件	丁供應商、戊供應商	良好
震盪器	己供應商	良好
塑膠零件	庚供應商	良好
PCB 件	辛供應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8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34,067	26.65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36,015	22.60	非關係人
2	乙供應商	15,017	11.75	非關係人	丙供應商	11,262	7.07	非關係人
3	丙供應商	13,930	10.90	非關係人	乙供應商	15,327	9.62	非關係人
	其他	64,831	50.70		其他	107,983	60.71	
	進貨淨額	127,845	100.00		進貨淨額	159,32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 丙供應商：同為關鍵原料晶片之經銷商，於 108 年度因考量訂單需求減少而降低該原料之進貨。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8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SMP	112,733	32.51	關係人	SMP	139,959	37.39	關係人
2	A 公司	53,637	15.47	非關係人	A 公司	50,523	13.50	非關係人
	其他	180,396	52.02		其他	183,857	49.11	
	銷貨淨額	346,766	100.00		銷貨淨額	374,33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SMP：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客戶 108 年度庫存調整影響，對本公司進貨減少。

(2)A 公司：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係因 108 年客戶本身市場產品需求及營運策略，對本公司進貨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產能產 量產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胎壓偵測器	2,604	905	164,117	2,604	1,196	186,685
胎壓偵測套裝 組(註)						
其他	—	—	25,690	—	—	24,710
合計	—	—	189,807	—	—	211,395

註：胎壓偵測套裝組已換算成胎壓偵測器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胎壓偵測器	163	35,057	614	212,304	153	36,262	790	235,068		
胎壓偵測套裝組	16	28,968	4	18,862	22	40,549	7	27,102		
其他	—	23,296	—	28,279	—	18,989	—	16,369		
合計	—	87,321	—	259,445	—	95,800	—	278,5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8	26	27
	間接人員	100	97	95
	合計	128	123	122
平均年歲		35.1	35.1	35.7
平均 服務年資		4.4	5.1	5.1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3.4	25.2	24.6
	大專	54.0	59.3	59.0
	高中	19.5	12.2	13.1
	高中以下	3.1	3.3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二年度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 TPMS 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 TPMS 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要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事宜，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由各單位分別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教育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之一，平時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且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定『安全衛生政策』作為公司安全衛生持續推動之承諾，督導與查核廠公司安全衛生執行情況，逐年檢討此計畫之執行績效以達安全衛生『零災害』之目標。

2. 環境管理系統

民國101年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04)，並於民國107年將「環境管理系統」轉換為ISO 14001: 2015版本。

3. 教育訓練與法規宣導

為加強員工安全衛生的觀念，我們在員工報到的當天或新人訓練時即對員工執行一般安全衛生，如有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與設備等操作，則另依法令規定施以相關教育訓練。藉由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配合緊急應變機制實施人員疏散，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持續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建置健康危害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

4. 作業環境監測、健康管理與促進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監測，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公開揭示。健康管理與促進方面辦理相關健康講座活動來讓員工認識自身及家庭健康之重要，並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保護員工健康。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1/01~110/12/31	廠辦租約	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屆滿後繼續承租本約廠房，本契約當然終止。
租賃契約	蘇州圓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04/10/01~109/09/30	廠辦租約	租賃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可提前提出書面通知，取得優先承租全，未以書面通知屆滿後繼續承租本約廠房，本契約當然終止。
供銷契約	A 公司	104/03/10 起	供應協議	1. 如提供低於 A 公司之價格予其他客戶，則應提供相同價格予 A 公司。 2. 除其他約定外，禁止供貨予其競爭對手或客戶。 3. 合約屆滿後，自動展延一年；隨後每一年屆滿後亦自動展延一年。
供銷契約	B 公司	102/01/18 起	供應協議	1.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2. 給與競爭性價格。 3. 針對協議產品客戶必須保證一定的訂購數量。達到協議訂定之年採購數量則給予折扣。 4. 合約屆滿後，自動展延五年；隨後每五年屆滿後亦自動展延五年。
供銷契約	C 公司	102/05/02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1. 雙方共同開發之技術或設計不得交由第三人使用。 2. 無年限純粹繼續性契約
供銷契約	D 公司	106/03/24~111/03/23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E 公司	103/07/08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F 公司	104/11/12 起	銷售 TPMS 產品	合約持續有效，本司欲終止合約應 180 日前提出。
模具契約	B 公司	103/11/25 起	模具開發合約	1.含所有雙方合作開發生產用之模具，均屬 B 公司所有。 2.合約屆期後，自動展延三年；隨後的每三年屆期後亦自動展延三年。
合作契約	G 公司	106/09/05~ 111/09/04	合作開發協議	無
研究計畫 合約	國立中興大學	107/05/01~ 108/04/30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無
研究計畫 合約	國立中興大學	108/05/01~ 109/04/30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無
供銷契約	H 公司	105/12/21~ 108/12/20	供應協議	無
供銷契約	I 公司	103/12/29 起	供應協議	契約有效期為 1 年，未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則自動展延 1 年，無展延次數限制。
開發協議 物流協議 技術協議 質量協議	J 公司	104/01/19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 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K 公司	108/03/31 起	供應協議	無到期日之繼續性契約
供銷契約 開發協議 技術協議 質量協議 物流協議	L 公司	105/04/12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 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M 公司	104/07/06 起	供應協議	無
共同開發及 供貨合約	N 公司	102/09/01~ 109/06/03	合作開發、生產及 銷售 TPMS 產品	1.未經公司事前同意不得將開發計畫一部或全部轉包給第三人。 2.於本合約終止或供應商合約終止後兩年內(取其較晚者)，不得從事與本開發合約所訂之產品相關之商業活動。
供銷契約	O 公司	107/09/01~ 108/08/31	供應協議	無
供銷契約	P 公司	108/05/01~ 109/04/30	採購合同及商務 條款確認書	禁止銷售予第三人。
供銷契約	Q 公司	108/07/01~ 110/06/30	供應協議	製造有 Q 公司商標之產品僅得銷售予 Q 公司，不得銷售或交付至 Q 公司以外的公司行號或個人。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R 公司	108/05/09~ 111/05/08	供應協議	如產品設計中有任何資訊、規格、圖面等是由 R 公司提供者，不得生產製造提供予第三人。
開發協議	S 公司	108/07/19 起	開發技術協議	無
供貨合約	S 公司	108/01/01~ 108/12/31	供應協議	無
租賃合約	S 公司	108/01/01~ 108/12/31	倉儲租賃協議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	107/09/01~ 108/08/31	銷售暨合作協議	1.採購價格於第一年保持不變， 第二年再協商新價格 2.合約到期後另簽訂協議。
供銷協議	U 公司	108/3/14 起	供應協議	自簽署日起生效之無期限繼續性契約
供銷協議	V 公司	108/4/16 起	供應協議	自簽署日起生效之無期限繼續性契約
供銷協議	W 公司	108/04/30~ 109/04/29	供應協議	自簽署日起生效之無期限繼續性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35,875	527,079	451,366	407,799	447,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6	79,112	76,299	70,839	57,143
無形資產		3,850	3,962	2,446	1,614	1,889
其他資產		34,059	32,644	41,444	25,739	52,118
資產總額		512,670	642,797	571,555	505,991	558,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644	172,911	154,035	120,238	140,882
	分配後	195,644	172,911	154,035	120,238	140,882
非流動負債		2,712	14,168	11,836	3,160	29,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356	187,079	165,871	123,398	170,871
	分配後	198,356	187,079	165,871	123,398	170,8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3,939	212,499	213,749	213,749	213,749
資本公積		50,961	169,134	170,884	170,884	170,8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72	77,268	25,603	2,305	7,583
	分配後	79,772	77,268	25,603	2,305	7,583
其他權益		(358)	(3,183)	(4,552)	(4,345)	(4,68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314	455,718	405,684	382,593	387,531
	分配後	314,314	455,718	405,684	382,593	387,531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73,549	501,464	435,745	422,466	459,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7	50,011	47,806	53,399	45,262
無形資產		3,850	3,962	2,446	1,614	1,889
其他資產		95,717	58,311	77,581	28,780	69,662
資產總額		511,083	613,748	563,578	506,259	576,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454	143,862	146,058	116,155	130,945
	分配後	191,454	143,862	146,058	116,155	130,945
非流動負債		5,315	14,168	11,836	7,511	57,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769	158,030	157,894	123,666	188,510
	分配後	196,769	158,030	157,894	123,666	188,5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3,939	212,499	213,749	213,749	213,749
資本公積		50,961	169,134	170,884	170,884	170,8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72	77,268	25,603	2,305	7,583
	分配後	79,772	77,268	25,603	2,305	7,583
其他權益		(358)	(3,183)	(4,552)	(4,345)	(4,68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314	455,718	405,684	382,593	387,531
	分配後	314,314	455,718	405,684	382,593	387,531

3.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58,430	665,848	483,077	374,339	346,766
營業毛利		227,633	247,992	162,427	130,755	131,830
營業損益		46,009	45,642	(33,724)	(32,122)	10,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7	(1,327)	105	8,806	(2,780)
稅前損益		53,926	44,315	(33,619)	(23,316)	7,2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2)	(2,825)	(1,369)	207	(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34	27,781	(35,934)	(23,091)	4,9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934	27,781	(35,934)	(23,091)	4,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32	1.57	(1.62)	(1.09)	0.25

4.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61,559	674,120	466,073	358,209	340,711
營業毛利		225,386	237,057	154,332	137,568	135,380
營業損益		67,329	72,156	(11,084)	4,182	21,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67)	(28,159)	(22,994)	(27,877)	(14,429)
稅前損益		53,762	43,997	(34,078)	(23,695)	7,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2)	(2,825)	(1,369)	207	(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34	27,781	(35,934)	(23,091)	4,9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96	30,606	(34,565)	(23,298)	5,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934	27,781	(35,934)	(23,091)	4,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32	1.57	(1.62)	(1.09)	0.25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9	29.10	29.02	24.39	3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5.27	593.95	547.22	544.54	730.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79	304.83	293.03	339.16	317.47
	速動比率(%)	154.15	194.56	211.51	251.00	255.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704.71	504.58	(27.98)	(44.63)	6.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	5.32	3.47	3.37	3.76
	平均收現日數(天)	63	69	105	108	97
	存貨週轉率(次)	2.68	2.48	1.91	1.87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0	5.54	5.18	5.77	5.65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6	147	191	195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5	11.29	6.22	5.09	5.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5	0.80	0.6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8	5.31	(5.53)	(4.23)	1.22
	權益報酬率(%)	14.45	7.95	(8.03)	(5.91)	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32	20.85	(15.73)	(10.91)	3.41
	純益率(%)	7.63	4.60	(7.16)	(6.22)	1.52
	每股盈餘(元)(註 2)	2.32	1.57	(1.62)	(1.0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2	(54.23)	25.59	48.76	42.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117.29	38.77	46.91	49.19	7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1	(24.65)	4.63	12.49	1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5	0.33	0.25	4.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7	0.98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108 年度因應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大於使用權資產, 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因 108 年度獲利及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之影響, 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提高。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轉正: 主是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 而 108 年度由虧轉盈, 故該等比率逾 108 年度呈現正數。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本年度在經營策略調整下, 存貨流量控管良好、應付貨款、費用減少, 且無重大資本支出投入下, 致該比率上升。

(5)獲利能力指標轉正: 受到 108 年度轉為獲利, 相關獲利指標於本年度轉為正數。

(6)營運槓桿度上升: 主要係 108 年營業利益轉正, 且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投入下, 相關折舊及攤提費用無大變動, 致營運槓桿度升高。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	25.75	28.02	24.43	32.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1.86	939.57	873.36	730.55	98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11	348.57	298.34	363.71	350.70
	速動比率(%)		128.19	233.64	236.6	288.88	298.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7,681.29	1,467.57	(95.27)	(45.37)	9.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4.87	2.78	2.64	3.42
	平均收現日數(天)		66	75	131	138	107
	存貨週轉率(次)		2.81	2.86	2.22	2.10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6.24	5.65	5.70	5.5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0	127	164	17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3	15.32	9.53	7.08	6.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2	0.79	0.67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3	5.45	(5.82)	(4.28)	1.13
	權益報酬率(%)		14.45	7.95	(8.03)	(5.91)	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3	20.7	(15.94)	(11.09)	3.30
	純益率(%)		7.59	4.54	(7.42)	(6.50)	1.55
	每股盈餘(元)(註 2)		2.32	1.57	(1.62)	(1.0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3	(48.21)	30.69	58.89	4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142.41	70.37	92.97	104.51	1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6	(21.81)	5.84	14.77	1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2	(0.54)	6.48	1.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7	1.1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108 年度因應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大於使用權資產, 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因 108 年度獲利及因應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之影響, 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提高。
-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轉正: 主是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 而 108 年度由虧轉盈, 故該等比率逾 108 年度呈現正數。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收現日數下降: 因市場經營策略改變, 本公司審慎接单並慎選優良合作客戶, 逐步改善過往應收款項收回不佳之情況, 致使週轉率上升、收回天數下降。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本年度在經營策略調整下, 存貨流量控管良好、應付貨款、費用減少, 且無重大資本支出投入下, 致該比率上升。
- (6)獲利能力指標轉正: 受到 108 年度轉為獲利, 相關獲利指標於本年度轉為正數。
- (7)營運槓桿度上升: 主要係 108 年營業利益轉正, 且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投入下, 相關折舊及攤提費用無大變動, 致營運槓桿度升高。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固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固負債金額為 4,072 仟元，佔合併總負債 2%。保固負債提列政策包含了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財務報表日前 24 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 0.5% 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制訂保固政策之評估表，檢視其保固政策之提列比例所依據的歷史經驗評估或合約，據以評估其會計估計政策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期末提列金額之正確性，據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產品保固負債之正確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揭露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產品保證負債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 86,453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的 16%。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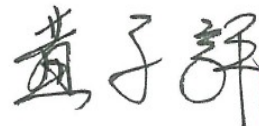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2,094	43	\$213,91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16	13,317	3	7,4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6	45,510	8	41,6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七	28,913	5	22,7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1	-	1,51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6,453	16	106,00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0	2	14,41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252	80	407,799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7,143	10	70,83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5,785	7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89	-	1,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884	1	7,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9,449	2	18,1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50	20	98,192	19
1xxx	資產總計		\$558,402	100	\$505,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3,12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629	-	5,946	1
2170	應付帳款		45,163	8	30,89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67,387	12	56,91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05	1	3,3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872	-	2,3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8,43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547	-	7,05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17	-	13,7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882	25	120,23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	-	41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200	-	2,6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7,681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89	5	3,160	-
2xxx	負債總計		170,871	30	123,398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13,749	38	213,749	4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70,884	31	170,884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	-	22,4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2,305	1	3,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78	1	(23,298)	(4)
	保留盈餘合計		7,583	2	2,305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5)	(1)	(4,345)	(1)
3xxx	權益總計		387,531	70	382,593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8,402	100	\$505,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346,766	100	\$374,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7	(214,936)	(62)	(243,584)	(65)
5900	營業毛利		131,830	38	130,755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8,055)	(11)	(50,782)	(13)
6200	管理費用		(36,251)	(10)	(38,9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52)	(16)	(56,01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605	2	(17,134)	(5)
	營業費用合計		(121,753)	(35)	(162,877)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077	3	(32,1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94	1	7,1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9)	(2)	2,215	-
7050	財務成本		(1,225)	-	(5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	(1)	8,8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297	2	(23,3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2,019)	(1)	18	-
8200	本期淨利(損)		5,278	1	(23,29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2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	-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8	1	\$(23,091)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78		\$(23,29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278		\$(23,2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38		\$(23,0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938		\$(23,091)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3,749		\$24,461	\$3,182	\$12,040		\$405,684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0)		2,04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3,298)		(23,29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六.19						207	2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22,421	\$3,182	\$23,298		\$382,59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13,749		\$22,421	\$3,182	\$23,298		\$382,59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421)		22,4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7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77)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13					5,278		5,278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0)	(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 -	\$2,305	\$5,278		\$387,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英傑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297	\$(23,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57	22,504
攤銷費用		588	1,5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605)	17,134
利息費用		1,225	511
利息收入		(682)	(36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868	(1,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63	-
租賃修改利益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30)	49,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49)	(5,3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4)	704
存貨減少		13,167	14,9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03	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70	10,51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317)	5,9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66	(22,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79	(11,59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58)	(1,0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10)	4,573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435)	(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20	61,717
收取之利息		682	367
支付之利息		(268)	(535)
支付之所得稅		(1,513)	(2,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21	58,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912)	(4,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346	88
取得無形資產		-	(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8)	(8,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82)	(12,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125	-
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10)	(4,623)
支付之利息		(96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0)	(14,6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5	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184	31,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10	182,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1	\$242,094	\$213,9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29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53,406仟元；租賃負債增加53,406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12%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1,013仟元說明如下：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3,342 |
|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 \$22,393 |
|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 (329) |
|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 (35) |
|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 31,377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 \$53,406 |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12.31	107.12.31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零件等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一般投資業務	99.00%	99.0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汽車零件製造業務	100.00%(註1、2)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00%(註1、3)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註2)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註2)	100.00%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註1、4)	100.00%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汽車零件製造業務	-(註1、4)	100.00%

註：

- 1、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中國大陸投資架構，

- 以股權移轉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透過持股子公司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及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轉投資之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及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改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100%持有。
- 2、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收到投審會回文，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改由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申請核准。
 - 3、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收到投審會回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改由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申請核准。
 - 4、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OrangeEnterprise Corporation和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集團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集團時，按比例將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

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8年
租賃改良	5~10年
模具設備	1~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6年
其他設備	5~1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

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

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	腦	軟	體
耐用年限	有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前24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0.5%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並將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區分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胎壓監測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集團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集團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

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存貨評價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係符合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預期自銷售或使用可實現金額之觀點。

作該估計時，就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將會影響所報導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2) 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負債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衡量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須衡量租賃負債及估計使用權資產。包括：決定租賃期間及決定租賃隱含利率。

本集團決定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

-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期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使用權；及
- (b)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隱含利率估計租賃給付之現值，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集團係使用增額借款利率做為折現率。

對用於衡量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假設，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之說明。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	-----------

庫存現金	\$462	\$625
活期存款	241,632	213,285
合 計	<u>\$242,094</u>	<u>\$213,910</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18,327	\$-
評價調整	(263)	-
合 計	<u>\$18,064</u>	<u>\$-</u>
流 動	\$18,064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8,064</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3,317</u>	<u>\$7,49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3,513	\$58,681
減：備抵損失	(8,003)	(16,988)
小 計	<u>45,510</u>	<u>41,69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13	22,764
合 計	<u>\$74,423</u>	<u>\$64,45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2,426仟元及81,44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35,066	\$50,263
在 製 品	18,979	15,344
製 成 品	22,367	25,187

商品存貨	10,041	15,209
合計	\$86,453	\$106,00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4,936仟元及243,58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4,868仟元及(1,647)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當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43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65,727	\$707	\$35,310	\$15,147	\$37,539	\$154,430
增添	278	-	8	587	39	912
處分	(1,344)	-	-	(41)	(156)	(1,541)
重分類	5,203	-	322	290	-	5,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	(29)	(267)	-	(163)	(993)
108.12.31	\$69,330	\$678	\$35,373	\$15,983	\$37,259	\$158,62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25,915	\$398	\$14,480	\$12,768	\$30,030	\$83,591
增添	10,565	153	3,733	1,961	3,177	19,589
處分	(1,008)	-	-	-	(152)	(1,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	(21)	(94)	-	(99)	(540)
108.12.31	\$35,146	\$530	\$18,119	\$14,729	\$32,956	\$101,48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4,184	\$148	\$17,254	\$1,254	\$4,303	\$57,14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53,577	\$1,160	\$35,962	\$13,070	\$37,566	\$141,335
增添	3,464	-	-	1,011	73	4,548

處分	(7,548)	(440)	(493)	(196)	(3)	(8,680)
移轉	16,543	-	-	1,262	-	17,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	(13)	(159)	-	(97)	(578)
107.12.31	<u>\$65,727</u>	<u>\$707</u>	<u>\$35,310</u>	<u>\$15,147</u>	<u>\$37,539</u>	<u>\$154,43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18,097	\$688	\$11,014	\$9,913	\$25,324	\$65,036
增添	10,744	158	3,796	3,051	4,755	22,504
處分	(2,771)	(440)	(288)	(196)	(2)	(3,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8)	(42)	-	(47)	(252)
107.12.31	<u>\$25,915</u>	<u>\$398</u>	<u>\$14,480</u>	<u>\$12,768</u>	<u>\$30,030</u>	<u>\$83,59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9,812</u>	<u>\$309</u>	<u>\$20,830</u>	<u>\$2,379</u>	<u>\$7,509</u>	<u>\$70,839</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922	\$6,009
受限制資產	3,345	7,400
存出保證金	4,182	4,719
合計	<u>\$9,449</u>	<u>\$18,128</u>

有關本集團受限制資產之說明詳見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13,125</u>	<u>\$-</u>
利率區間	1.98%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86,875仟元及162,500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24,756	\$21,616
應付勞務費	12,965	8,030
應付加工費	7,078	4,794
應付員工紅利	380	-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2	60
其他應付費用	<u>21,996</u>	<u>22,412</u>

合 計	\$67,387	\$56,912
-----	----------	----------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417	1.865%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3 日，從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417)		
合 計	\$-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60	2.095%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從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3,750	1.865%	自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6 日，從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5,417	1.865%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3 日，從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4,1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3,710)		
合 計	\$417		

本集團對銀行擔保借款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36仟元及4,940仟元。

12.負債準備

	保固
108.1.1	\$4,965

	保固
當期迴轉	(893)
108.12.31	\$4,072
流動—108.12.31	1,872
非流動—108.12.31	2,200
108.12.31	\$4,072
107.1.1	\$6,393
當期迴轉	(1,428)
107.12.31	\$4,965
流動—107.12.31	2,330
非流動—107.12.31	2,635
107.12.31	\$4,965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均為213,74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1,374,900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此項額定股本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集團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70,545	\$170,545
員工認股權	339	339
合計	\$170,884	\$170,884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狀況及集公司未來發展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42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77)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28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7	-	\$0.1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0,711	\$372,502
其他營業收入	6,055	1,837
合計	\$346,766	\$374,33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247,550	\$47,754	\$51,462	\$346,766

一〇七年度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271,330	\$67,651	\$35,358	\$374,339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629	\$5,946	\$1,83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5,659)	\$ (1,8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2	5,946

15.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605)	17,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 計	\$ (8,605)	\$ 17,13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66天以上 (註)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總帳面金額	\$85,783	\$959	\$340	\$621	\$37	\$2	\$-	\$87,742
損失率	-%	-%	-%	-%	-%	0~100%	-%	
存續期間預期	-	-	-	-	-	(2)	-	(2)

信用損失								
小計	\$85,783	\$959	\$340	\$621	\$37	\$-	\$-	\$87,7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註一)	271-365天	366天以上 (註一)	
總帳面金額	\$-	\$-	\$-	\$-	\$20	\$-	\$7,981	\$8,00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0)	-	(7,981)	(8,001)
小計	\$-	\$-	\$-	\$-	\$-	\$-	\$-	\$-

註一：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3,110	\$28	\$2,797	\$68	\$-	\$602	\$2,462	\$59,067
損失率	-%	-%	-%	0-50%	30-10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34)	-	(340)	(2,462)	(2,836)
小計	\$53,110	\$28	\$2,797	\$34	\$-	\$262	\$-	\$56,23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81	\$1,069	\$2,291	\$11,572	\$3,667	\$5,197	\$-	\$29,877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02)	(830)	(751)	(5,246)	(1,826)	(5,197)	-	(14,152)
小計	\$5,779	\$239	\$1,540	\$6,326	\$1,841	\$-	\$-	\$15,725

註：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8.1.1	\$-	\$16,988
本期迴轉金額	-	(8,6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1)
108.12.31	\$-	\$8,003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249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249	\$-
本期增加金額	-	17,13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	
107.12.31	\$-	\$16,988	\$-

16.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6年至11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35,199
運輸設備	469
其他設備	117
合 計	\$35,78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對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6,118	
流 動	\$8,437	
非 流 動	\$27,68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9,653	
辦公設備	449	
其他設備	66	
合計	<u>\$10,16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5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2,268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無此事項。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無此事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止，到期可續約。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	------------------

不超過一年	(註)	\$11,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90
超過五年		-
合計		<u>\$23,34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註)	<u>\$14,27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65	\$66,113	\$89,678	\$24,384	\$75,559	\$99,943
勞健保費用	2,549	7,727	10,276	2,668	8,566	11,234
退休金費用	1,105	3,131	4,236	1,149	3,791	4,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7	2,491	4,458	2,242	2,599	4,841
折舊費用	21,208	8,549	29,757	16,113	6,391	22,504
攤銷費用	34	554	588	460	1,122	1,58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0仟元及152仟元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80仟元及15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	\$367

什項收入	3,612	6,735
合 計	<u>\$4,294</u>	<u>\$7,1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5,148)</u>	<u>\$2,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 價損失	(263)	-
租賃修改利益	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148)
其他損失	<u>(441)</u>	<u>(580)</u>
合 計	<u>\$(5,849)</u>	<u>\$2,215</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4</u>	<u>\$511</u>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1	-
合 計	<u>\$1,225</u>	<u>\$511</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340)</u>	<u>\$-</u>	<u>\$(340)</u>	<u>\$-</u>	<u>\$(3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07</u>	<u>\$-</u>	<u>\$207</u>	<u>\$-</u>	<u>\$207</u>

20.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86	\$5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987)	(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20	1,19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19</u>	<u>\$(1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7,297</u>	<u>\$(23,316)</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6	1,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7)	(439)
於其他課稅轄區之個體不同稅率影響數	233	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019</u>	<u>\$(18)</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8	\$901	\$-	\$-	\$3,8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0	865	-	-	1,015
壞帳損失	293	(293)	-	-	-
售後服務準備	993	(179)	-	-	81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53	-	-	53
其他	3,177	(2,067)	-	(7)	1,103
遞延所得稅損失		<u>\$(720)</u>	<u>\$-</u>	<u>\$(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611</u>				<u>\$6,8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11</u>				<u>\$6,884</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8	\$-	\$-	\$-	\$2,9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4	(324)	-	-	150
壞帳損失	42	251	-	-	293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售後服務準備	1,087	(94)	-	-	9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76	(1,576)	-	-	-
其他	1,312	1,865	-	-	3,17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89				\$7,6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9				\$7,611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6,813仟元及24,340仟元。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7年度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7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5,278	\$(23,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75	21,3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0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5,278	\$(23,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75	21,37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91	21,3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許欽堯	橙的電子之董事長
張豐儀	橙的電子之董事
游鴻志	橙的電子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橙的電子實質關係人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實質關係人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實質關係人(自一〇七年十月起成為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112,733	\$139,959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88	4,969
合計	\$131,721	\$144,92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30~12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另所有流通在外款項為均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21,534	\$13,768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79	8,996
合計	\$28,913	\$22,764

3.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108.12.31	107.12.31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	\$5,364

4. 其他收入

	108.12.31	107.12.31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355	\$4,766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738	\$10,632
退職後福利	164	2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8	-
總計	\$10,040	\$10,901

6. 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u>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108.12.31	107.12.3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3,345	\$4,000	銀行借款設質
定期存款	-	3,400	假扣押保證金
合計	\$3,345	\$7,4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1,632	213,285
應收票據	13,317	7,499
應收帳款	45,510	41,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13	22,764
其他應收款	1,891	1,51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25	\$-
合約負債-流動	629	5,946
應付帳款	45,163	30,897
其他應付款	67,387	56,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7	14,12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11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

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598	\$-	\$652	\$-
人民幣	1%	312	-	37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仟元及1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70%及89.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集團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依簡化法(註)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逾期1,959仟元及5,95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分別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0%及47.61%，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為2仟元及2,836仟元。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集團另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衡量備抵損失金額8,001仟元及14,152仟元。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13,125	\$-	\$-	\$-	\$-
應付帳款	45,163	-	-	-	45,163
其他應付款	67,387	-	-	-	67,387
租賃負債(註)	9,120	27,499	990	-	37,609
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7	-	-	-	417
107.12.31					
應付帳款	\$30,897	\$-	\$-	\$-	\$30,897
其他應付款	56,912	-	-	-	56,912
其他流動負債	7,057	-	-	-	7,057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851	554	-	-	14,405

-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合計
租賃負債	\$9,120	\$28,489	\$-	\$37,6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	\$14,127	\$53,406	\$67,533
現金流量	13,125	(13,710)	(9,714)	(10,299)
非現金變動	-	-	(7,053)	(7,053)
匯率變動	-	-	(521)	(521)
108.12.31	\$13,125	\$417	\$36,118	\$49,660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因租賃終止對使用權資產減少7,015仟元及租賃負債減少7,053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10,000	\$18,750	\$28,750
現金流量	(10,000)	(4,623)	(14,623)
107.12.31	\$-	\$14,127	\$14,12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

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1)。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4	\$-	\$-	\$18,064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19	29.93	\$102,331	\$3,207	30.67	\$98,359
人民幣	9,615	4.28	41,152	10,697	4.45	47,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3	29.93	\$27,625	\$552	30.67	\$16,930
人民幣	482	4.28	2,063	123	4.45	54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48)仟元及2,943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集團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四)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11 (RMB5,871 仟元)	\$26,411 (RMB5,871 仟元)	\$47,546 (RMB10,648 仟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55,012	\$193,765

註一：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之標準，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集團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 40% 為限。

註二：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集團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併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款項部分款項已到期未付清人民幣 5,297,032.27 元，依據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集團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8,064	-	\$18,06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集團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2,733	32.51%	60天內	正常	正常	\$21,534	24.5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6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9%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572	註四	8.16%
1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1,2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7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集團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集團名稱	被投資集團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集團本期(損)益	本集團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9,361	\$9,361	300,000	100%	\$664 (註 3)	\$(40)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業務	8,833	8,833	- (註 1)	99%	8,481	804	7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業務	89	89	- (註 1)	1%	89	804	8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售後服務	8,922	8,922	250,000	100%	10,931	740	740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義大利	售後服務	8,922	8,922	- (註 2)	100%	9,960	273	2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58	- (註 4)	-%	- (註 4)	(6,614)	(6,6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58	- (註 4)	-%	- (註 4)	(6,614)	(6,6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 註1：被投資公司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註2：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本公司持有之帳面金額已包含因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4：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並提升效益，經董事會於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調整中國大陸投資架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將本公司轉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Orange Enterprise Cooperatief (MAR)和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VI)完成清算註銷。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集團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48,168	直接投資	\$48,168	-	\$48,168	\$3,357	100%	\$3,357	\$(34,447)	\$-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汽車零件製造業務	64,190	直接投資	64,190	-	64,190	(16,136)	100%	(16,136)	17,4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358 (USD 3,500 仟元)	\$143,784 (USD 4,500 仟元)	\$232,518 (註)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企、機車零件等製造及售後服務和銷售業務。
- 2.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海外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等一般投資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1,340	\$35,426	\$-	\$346,766
部門間收入	29,372	35,626	(54,998)	-
收入合計	\$340,712	\$61,052	\$(54,998)	\$346,766
利息費用	836	389	-	1,225
折舊及攤提	23,850	6,495	-	30,345
投資(損)益	(12,023)	6	12,017	-
部門損益	\$7,064	\$(11,782)	\$12,015	\$7,297
部門資產	\$576,040	\$104,374	\$(87,565)	\$558,402
部門負債	\$154,062	\$108,485	\$(91,676)	\$170,871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0,213	\$54,126	\$-	\$374,339
部門間收入	37,996	29,386	(67,382)	-
收入合計	\$358,209	\$83,512	\$(67,382)	\$374,339
利息費用	511	-	-	511
折舊及攤提	18,311	5,775	-	24,086
投資(損)益	(33,259)	8	33,251	-
部門損益	\$(23,695)	\$(32,872)	\$33,251	(23,316)
部門資產	\$501,908	\$108,370	\$(104,287)	\$505,991
部門負債	\$119,315	\$100,119	\$(96,036)	\$123,398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576,040	\$104,374	\$(87,565)	\$558,402
107.12.31 部門資產	\$501,908	\$108,370	\$(104,287)	\$505,991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12.31 部門負債	\$154,062	\$108,485	\$(91,676)	\$170,871
107.12.31 部門負債	\$119,315	\$100,119	\$(96,036)	\$123,398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87,321	\$95,799
美 洲	130,021	161,583
歐 洲	55,790	46,066
其 他	73,634	70,891
合 計	<u>\$346,766</u>	<u>\$374,33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83,516	\$72,606
美 洲	4	91
歐 洲	1,704	243
其 他	19,042	17,641
合 計	<u>\$104,266</u>	<u>\$90,58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112,733	33%	\$ 139,959	37%
乙 公 司	53,637	15%	50,523	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固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固負債金額為 4,072 仟元，佔總負債 2%。保固負債提列政策包含了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財務報表日前 24 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 0.5% 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制訂保固政策之評估表，檢視其保固政策之提列比例所依據的歷史經驗評估或合約，據以評估其會計估計政策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期末提列金額之正確性，據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產品保固負債之正確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揭露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產品保證負債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 67,837 仟元，約佔資產的 12%。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9,375	38	\$195,225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342	-	2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30,647	5	20,3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8,711	12	76,21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1	-	4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634	9	35,395	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67,837	12	86,91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67	1	7,6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9,228	80	422,466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570	5	3,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45,262	8	53,3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7,497	5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89	-	1,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727	1	7,4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8,868	1	17,5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13	20	83,793	16
1xxx	資產總計		\$576,041	100	\$506,2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3,125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64	-	5,946	1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44,054	8	30,50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七	60,721	11	54,36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914	1	2,9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1,872	-	2,3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87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4及七	406	-	6,39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17	-	13,7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45	23	116,15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41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3	2,200	-	2,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0,810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五	34,555	6	4,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65	10	7,511	2
2xxx	負債總計		188,510	33	123,666	2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13,749	37	213,749	4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4	170,884	30	170,884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	-	22,4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2,305	-	3,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78	1	(23,298)	(5)
	保留盈餘合計		7,583	1	2,305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5)	(1)	(4,345)	(1)
3xxx	權益總計		387,531	67	382,59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6,041	100	\$506,2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340,711	100	\$358,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205,331)	(60)	(220,641)	(62)
5900	營業毛利		135,380	40	137,568	38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097	1	(4,61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477	41	132,953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07)	(11)	(42,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31,852)	(9)	(29,739)	(8)
6300	研發費用		(53,248)	(16)	(53,512)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16	2,723	1	(2,559)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984)	(35)	(128,771)	(36)
6900	營業淨利		21,493	6	4,1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215	1	3,5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5)	(2)	2,353	1
7050	財務成本		(836)	-	(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6	(12,023)	(4)	(33,2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9)	(5)	(27,877)	(7)
7900	稅前淨利(損)		7,064	1	(23,69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1	(1,786)	(1)	397	-
8200	本期淨利(損)		5,278	-	(23,29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2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	-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8	-	\$(23,091)	(6)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5		\$(1.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
個體權益總額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3,749	\$170,545	\$339	\$24,461	\$3,182	\$(2,040)	\$(4,552)		405,684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2,040)		2,040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3,298)			(23,29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六.20						(23,298)		207	2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	(2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170,545	\$339	\$22,421	\$3,182	\$(23,298)	\$(4,345)		\$382,59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13,749	\$170,545	\$339	\$22,421	\$3,182	\$(23,298)	\$(4,345)		\$382,59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22,421)	(877)	22,421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77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78			5,278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340)	(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170,545	\$339	\$-	\$2,305	\$5,278	\$(4,685)		\$387,5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64	\$(23,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62	16,729
攤銷費用	588	1,5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23)	2,559
利息費用	836	511
利息收入	(632)	(33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505	(2,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23	33,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63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097)	4,615
租賃修改利益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643)	11,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00	60,63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89)	(25,302)
存貨減少	14,576	5,8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26	(3,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72	10,51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382)	5,9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47	(16,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61	(12,80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58)	(1,0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84)	3,462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435)	(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77	71,070
收取之利息	632	335
支付之所得稅	(1,060)	(2,466)
支付之利息	(268)	(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81	68,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	(9,15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88
取得無形資產	-	(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8)	(8,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54)	(17,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125	-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10)	(14,623)
支付之利息	(57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7)	(14,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50	35,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25	159,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75	\$195,225

六.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陳奕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29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

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42,955仟元；租賃負債增加42,955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375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29,076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8,50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3,879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29,07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42,955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

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

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8年
租賃改良	5~10年
模具設備	1~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

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前24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0.5%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並將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區分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胎壓監測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

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存貨評價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係符合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預期自銷售或使用可實現金額之觀點。

作該估計時，就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將會影響所報導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2) 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負債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衡量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須衡量租賃負債及估計使用權資產。包括：決定租賃期間及決定租賃隱含利率。

本公司決定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

-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期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使用權；及
- (b)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隱含利率估計租賃給付之現值，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公司係使用增額借款利率做為折現率。

對用於衡量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假設，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之說明。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432	\$5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943	194,636
合計	<u>\$219,375</u>	<u>\$195,225</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8,327	\$-
評價調整	(263)	-
合計	<u>\$18,064</u>	<u>\$-</u>
流動	\$18,064	\$-
非流動	-	-
合計	<u>\$18,064</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2	\$29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30,647	\$23,127
減：備抵損失	-	(2,802)
小計	30,647	20,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11	76,211
合計	\$99,358	\$96,53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9,358仟元及99,33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34,030	\$48,376
在製品	18,886	14,537
製成品	14,312	21,218
商品存貨	609	2,787
合計	\$67,837	\$86,91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5,331仟元及200,64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4,505仟元及(2,648)仟元。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664	100.00%	\$247	100.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MAR) (註1)	-	-	(4,351)	100.00%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1)	(34,447)	100.00%	-	-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註1)	17,425	100.00%	-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8,481	99.00%	3,493	99.00%

U.A.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2)	34,447	4,351
合計	<u>\$26,570</u>	<u>\$3,74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Orange Electronic Inc.	\$(40)	\$(23)	\$(736)	\$44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註1)	(6,614)	1,156	(33,274)	271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1)	(374)	190	-	-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註1)	(5,791)	(1,175)	-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796	(488)	751	(108)
合計	<u>\$(12,023)</u>	<u>\$(340)</u>	<u>\$(33,259)</u>	<u>\$207</u>

註1: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中國大陸投資架構, 以股權移轉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透過持股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及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轉投資之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及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改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100%持有。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OrangeEnterprise Corporation和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註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認列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負數, 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34,447仟元, 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 故依規定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認列Orange Enterprise Cooperatief (MAR)之自結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負數, 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4,351仟元, 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 故依規定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5,262</u>	

註: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49,975	\$-	\$28,060	\$15,148	\$33,132	\$126,315
增添	278	-	8	587	39	912
處分	-	-	-	(41)	(156)	(197)
移轉	5,203	-	323	289	-	5,815
108.12.31	<u>\$55,456</u>	<u>\$-</u>	<u>\$28,391</u>	<u>\$15,983</u>	<u>\$33,015</u>	<u>\$132,845</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9,348	\$-	\$12,698	\$12,767	\$28,103	\$72,916
增添	7,408	-	2,994	1,962	2,455	14,819
處分	-	-	-	-	(152)	(152)
108.12.31	<u>\$26,756</u>	<u>\$-</u>	<u>\$15,692</u>	<u>\$14,729</u>	<u>\$30,406</u>	<u>\$87,58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8,700</u>	<u>\$-</u>	<u>\$12,699</u>	<u>\$1,254</u>	<u>\$2,609</u>	<u>\$45,26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30,570	\$440	\$28,060	\$13,071	\$33,062	\$105,203
增添	8,211	-	-	1,011	73	9,295
處分	(601)	(440)	-	(196)	(3)	(1,240)
移轉	11,795	-	-	1,262	-	13,057
107.12.31	<u>\$49,975</u>	<u>\$-</u>	<u>\$28,060</u>	<u>\$15,148</u>	<u>\$33,132</u>	<u>\$126,315</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13,225	\$440	\$9,693	\$9,912	\$24,127	\$57,397
增添	6,694	-	3,005	3,051	3,979	16,729
處分	(571)	(440)	-	(196)	(3)	(1,210)
107.12.31	<u>\$19,348</u>	<u>\$-</u>	<u>\$12,698</u>	<u>\$12,767</u>	<u>\$28,103</u>	<u>\$72,91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0,627</u>	<u>\$-</u>	<u>\$15,362</u>	<u>\$2,381</u>	<u>\$5,029</u>	<u>\$53,399</u>

(3)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922	\$6,009
受限制資產	3,345	7,400

存出保證金	3,601	4,184
合 計	<u>\$8,868</u>	<u>\$17,593</u>

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之說明詳見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13,125</u>	<u>\$-</u>
利率區間	1.98%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6,875仟元及162,500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23,082	\$20,059
應付勞務費	12,211	7,162
應付加工費	7,078	4,794
應付員工紅利	380	-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2	60
其他應付費用	17,758	22,289
合 計	<u>\$60,721</u>	<u>\$54,364</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417	1.865%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3 日，從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417)		
合 計	<u>\$-</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60	2.095%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從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3,750	1.865%	自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6 日，從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5,417	1.865%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3 日，從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4,1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710)		
合計	\$417		

本公司長期借款無設定擔保情形。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68元及3,704仟元。

13. 負債準備

	保固
108.1.1	\$4,965
當期迴轉	(893)
108.12.31	\$4,072
流動—108.12.31	\$1,872
非流動—108.12.31	2,200
108.12.31	\$4,072
107.1.1	\$6,393
當期迴轉	(1,428)
107.12.31	\$4,965
流動—107.12.31	\$2,330
非流動—107.12.31	2,635
107.12.31	\$4,965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均為213,749仟元，每股

票面金額10元，均為21,374,900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此項額定股本變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70,545	\$170,545
員工認股權	339	339
合 計	\$170,884	\$170,884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42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77)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28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7	-	\$0.1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34,656	\$356,819
其他營業收入	6,055	1,390
合 計	\$340,711	\$358,209

(1) 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241,708	\$45,923	\$53,080	\$340,711

一〇七年度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252,127	\$63,836	\$42,246	\$358,209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564	\$5,946	\$1,7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659)	\$(1,79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77	5,946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723)	2,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 計	\$(2,723)	\$2,55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9,700	\$-	\$-	\$-	\$-	\$-	\$-	\$99,700
損失率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小計	\$99,700	\$-	\$-	\$-	\$-	\$-	\$-	\$99,70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07.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141	\$10,348	\$5,133	\$7,996	\$7,446	\$17,110	\$2,462	\$99,636
損失率	-%	-%	-%	0~20%	0~30%	0~50%	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340)	(2,462)	(2,802)
小計	\$49,141	\$10,348	\$5,133	\$7,996	\$7,446	\$16,770	\$-	\$96,83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8.1.1	\$-	\$2,802	\$-
本期迴轉金額	-	(2,72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9)	-
108.12.31	\$-	\$-	\$-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249	\$-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249	\$-
本期增加金額	-	2,55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	-
107.12.31	\$-	\$2,802	\$-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6年至11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42,038	\$917	\$42,955
處分	(8,391)	-	(8,391)
108.12.31	<u>\$33,647</u>	<u>\$917</u>	<u>\$34,564</u>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增添	7,995	448	8,443
處分	(1,376)	-	(1,376)
108.12.31	<u>\$6,619</u>	<u>\$448</u>	<u>\$7,067</u>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u>\$27,028</u>	<u>\$469</u>	<u>\$27,49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對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b) 租賃負債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8.1.1~113.1.31	1.375%	\$27,211
運輸設備	108.1.1~109.4.30	1.375%	471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27,682</u>		
流動	<u>\$6,872</u>		
非流動	<u>\$20,8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	-------	----------

房屋及建築	\$7,995
運輸設備	448
合 計	<u>\$8,44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短期租賃之費用	\$94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73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無此事項。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無此事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止，到期可續約。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	------------------

不超過一年	(註)	\$9,4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99
合 計		<u>\$18,5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8年度 (註)	107年度 <u>\$10,624</u>
--------	--------------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9	\$51,348	\$73,097	\$22,684	\$51,694	\$74,378
勞健保費用	2,339	4,955	7,294	2,500	5,075	7,575
退休金費用	937	2,531	3,468	1,025	2,679	3,704
董事酬金	-	923	923	-	783	7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6	2,465	4,361	2,117	2,557	4,674
折舊費用	15,960	7,302	23,262	11,691	5,038	16,729
攤銷費用	34	554	588	460	1,122	1,58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0人及1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07元與706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80元與581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0仟元及152仟元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80仟元及15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335
什項收入	3,550	3,205
合 計	<u>\$4,215</u>	<u>\$3,5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29)	\$2,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263)	-
租賃修改利益	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58
其他損失	(696)	(427)
合 計	<u>\$(5,785)</u>	<u>\$2,353</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4	\$5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2	-
合 計	<u>\$836</u>	<u>\$511</u>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340)</u>	<u>\$-</u>	<u>\$(340)</u>	<u>\$-</u>	<u>\$(3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07</u>	<u>\$-</u>	<u>\$207</u>	<u>\$-</u>	<u>\$207</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987)	(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20	1,35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86</u>	<u>\$(39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064	\$(23,6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6	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987)	(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786</u>	<u>\$(39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8	\$901	\$-	\$3,8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0	865	-	1,015
壞帳損失	293	(293)	-	-
售後服務準備	993	(179)	-	81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53	-	53
其他	3,013	(2,067)	-	9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47</u>			<u>\$6,7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447</u>			<u>\$6,727</u>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8	\$-	\$-	\$2,9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4	(324)	-	150
壞帳損失	42	251	-	293
售後服務準備	1,087	(94)	-	9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76	(1,576)	-	-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其他	1,312	1,701	-	3,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489			\$7,4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9			\$7,447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6,813仟元及24,340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虧損)(仟元)	\$5,278	\$(23,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75	21,3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0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虧損)(仟元)	\$5,278	\$(23,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75	21,37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91	21,3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欽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豐儀	本公司之董事
游鴻志	本公司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Orange Electronic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孫公司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自一〇七年十月起成為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112,733	\$139,959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5,853	11,657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2,442	10,085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88	4,969
子公司及孫公司	1,076	16,254
合計	\$161,092	\$182,92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30~12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另所有流通在外款項為均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銷售費用-服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10,089	\$15,345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9,078	8,240
子公司及孫公司	-	949
合計	\$19,167	\$24,53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5,664	\$26,806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21,534	13,768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8,218	13,068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4,975	9,214
益昇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79	8,996
Orange Electronic Inc.	941	4,062
子公司及孫公司	-	297

合計		<u>\$68,711</u>	<u>\$76,211</u>
4.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108.12.31	107.12.31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u>\$-</u>	<u>\$5,364</u>
5.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45,572	\$34,164
子公司及孫公司		4,062	1,231
合計		<u>\$49,634</u>	<u>\$35,395</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u>\$2,137</u>	<u>\$5,713</u>
7.買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售 價	帳面價值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336</u>	<u>\$329</u>
		107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售 價	帳面價值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4,662</u>	<u>\$4,891</u>
8.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738	\$10,632
退職後福利		164	2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8	-
總計		<u>\$10,040</u>	<u>\$10,901</u>

9.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3,345	\$4,000	銀行借款設質
定期存款	-	3,400	假扣押保證金
合計	<u>\$3,345</u>	<u>\$7,4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8,943	194,636
應收票據	342	298
應收帳款	30,647	20,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11	76,211
其他應收款	50,485	35,79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25	\$-
合約負債-流動	564	5,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4	30,507
其他應付款	60,721	54,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7	14,12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682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575	\$-	\$608	\$-
人民幣	1%	15	-	3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及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仟元及1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63%及90.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簡化法(註)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未逾期，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逾期50,49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以預期信用損失率5.5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2,802仟元。

註：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另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元。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13,125	\$-	\$-	\$-	\$13,125
應付帳款	44,054	-	-	-	44,054
其他應付款	60,721	-	-	-	60,721
租賃負債(註)	7,253	21,398	-	-	28,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417	-	-	-	417
107.12.31					
應付帳款	\$30,507	\$-	\$-	\$-	\$30,507
其他應付款	54,364	-	-	-	54,364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13,851	554	-	-	14,405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合計
租賃負債	\$7,253	\$21,398	\$-	\$28,65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14,127	\$42,955	\$57,082
現金流量	13,125	(13,710)	(8,220)	(8,805)
非現金變動	-	-	(7,053)	(7,053)
108.12.31	\$13,125	\$417	\$27,682	\$41,22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因租賃終止對使用權資產減少7,015仟元及租賃負債減少7,053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	\$10,000	\$18,750	\$28,750
現金流量	(10,000)	(4,623)	(14,623)
107.12.31	\$-	\$14,127	\$14,12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

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1)。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8,064	\$-	\$-	\$18,064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23	29.93	\$99,457	\$3,028	30.67	\$92,869
人民幣	505	4.28	2,161	87	4.45	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3	29.93	\$27,625	\$552	30.67	\$16,930
人民幣	45	4.28	193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829)仟元及 2,722 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分項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11 (RMB5,871 仟元)	\$26,411 (RMB5,871 仟元)	\$47,546 (RMB10,648 仟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55,012	\$193,765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之標準，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款項部分款項已到期未付清人民幣 5,297,032.27 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8,064	-	\$18,06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2,733	33.09%	60天內	正常	正常	\$ 21,534	21.6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三、1.(7)。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6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46%
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572	註四	7.91%
1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1,2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9,361	\$9,361	300,000	100%	664 (註 3)	(40)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833	8,833	- (註 1)	99%	8,481	804	7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9	89	- (註 1)	1%	89	804	8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售後服務	8,922	8,922	250,000	100%	10,931	740	740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義大利	售後服務	8,922	8,922	- (註 2)	100%	9,960	273	2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	112,358	- (註 4)	100%	- (註 4)	(6,614)	(6,6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	112,358	-	100%	-	(6,614)	(6,614)	本公司之孫 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註2：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本公司持有之帳面金額已包含因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中國大陸投資架構，以股權移轉將本公司原透過持股子公司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及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轉投資之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及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改為本公司直接100%持有。本公司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和孫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橙的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 代理	\$48,168	直接投資	\$48,168	\$-	\$-	\$48,168	\$3,357	100%	\$3,357	\$(34,447)	\$-
蘇州橙的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 組件批發業、汽機 車零配件、用品批 發業、汽車零件製 造業務	64,190	直接投資	64,190	-	-	64,190	(16,136)	100%	(16,136)	17,4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112,358 (USD 3,500 仟元)	\$143,784 (USD 4,500 仟元)	\$232,518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7,799	447,252	39,453	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39	57,143	(13,696)	(19.33)
使用權資產		0	35,785	35,785	100
無形資產		1,614	1,889	275	17.04
其他資產		25,739	16,333	(9,406)	(36.54)
資產總額		505,991	558,402	52,411	10.36
流動負債		120,238	140,882	20,644	17.17
非流動負債		3,160	29,989	26,829	849.02
負債總額		123,398	170,871	47,473	38.47
股本		213,749	213,749	0	0.00
資本公積		170,884	170,884	0	0.00
保留盈餘		2,305	7,583	5,278	228.98
權益總額		382,593	387,531	4,938	1.2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去年度投入之預付設備款已於本年度轉為資產，致其他資產減少。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 IFRS16，增加認列租賃負債產生。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公司 108 年度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74,339	346,766	(27,573)	(7.37)
營業成本	243,584	214,936	(28,648)	(11.76)
營業毛利	130,755	131,830	1,075	0.82
營業費用	162,877	121,753	(41,124)	(25.25)
營業淨利	(32,122)	10,077	42,199	(13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06	(2,780)	(11,586)	(131.57)
稅前損益	(23,316)	7,297	30,613	(131.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	2,019	2,037	(11,316.67)
本期淨(損)利	(23,298)	5,278	28,576	(122.6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公司調整市場經營策略，縮減中國大陸 OEM 轎車市場相關的投入，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致使匯率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公司轉為獲利，致使所得稅費用認列亦較 107 年度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本公司 108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9 年之營運計劃及預估產能所做之最適估計，預計 109 年度營收成長可期，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脈動，積極開發新市場並推出有競爭力之產品。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A)	108 年度 (B)	增(減)金額 (C=B-A)	增(減)比例 % (C/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8,624	59,721	1,097	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814)	(21,982)	(9,168)	7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4,623)	(11,260)	3,363	-23.00%

分析說明：

- 1.投資活動：108 年較 107 年淨流出上升，係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2.籌資活動：108 年較 107 年淨流出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整體借款償還情形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2,094	51,441	(12,906)	(18,235)	262,394	—	—
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未來營運成長，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營業收入，並持續加強營業支出控管，營運活動之現金獲取能力仍可維持一定水準。 (2)投資活動：為持續增加產品品質及因應營運需求，未來一年度預計增添自動化設備以致投資活動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還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8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橙的電子(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40)	轉投資公司主要為拓展美國 TPMS 市場及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然近年市場開拓不易，且主要客戶仍由台灣總部直接經營，以致目前仍屬虧損狀況。	爭取美國當地通路商市場以增加品牌知名度，並配合對地方市場的行銷，改善獲利能力。
橙的電子(股)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357	因應中國汽車市場削價競爭，改變經營方針，在今年度卡客車市場訂單發酵帶動下，致使今年呈現獲利狀態。	持續致力提升於中國卡客車市場的滲透度與訂單量。
橙的電子(股)公司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16,136)	該轉投資公司規畫為中國市場生產基地，惟營運規模未達到預期，以致於轉投資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因應營運規模調整資源投入，降低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損失。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8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橙的電子(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796	轉投資公司獲利來源來自於認列子公司損益產生。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74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服務收入及部分配銷收入。	—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273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服務收入。	—

(三)未來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擴展胎壓偵測之生產規模及市場競爭力為出發點，謹慎評估未來市場之需求，並視轉投資營運狀況及發展所需，適時增加設立轉投資營運據點及增加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511 仟元和 1,225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14%及 0.35%，其中因 IFRS16 會計政策轉換以致 108 年度增加租賃負債之利息為 961 仟元，來自於銀行借款之利息較 107 年度則呈現下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搭配短、中、長期利率條件適時調整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主要以美元報價，而進貨以國內廠商為主，計價幣別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故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兌換(損)益分為 2,943 仟元和(5,148)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79%及(1.48)%，各國經濟狀況不同，各國政府貨幣政策也不同，致匯率走勢強弱有別且無法明確預期，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下列因應措施：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控管收款期間，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②財務單位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並和銀行外匯主管保持密切聯繫，以利隨時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③善用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 ④採購人員於採購時儘量以美元報價和付款，藉以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⑤針對大陸子公司之交易報價，改採人民幣，避免子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而對財務業務產生立即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資金融通之需求，由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相關作業

程序作業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之款項部分已到期未付清，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胎壓監測器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以下簡稱 TPMS)，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將持續投入胎壓偵測產品技術之提升及製程改善，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持續投入小型化胎壓監測器研發，在使用壽命不變之前提下，透過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配合更小的電池，達到 TPMS 小型化及輕量化的目標，並增加無線更新軟體的功能。
2. 投入多功能胎壓偵測器燒錄工具研發，藉由軟體及硬體配合，解決客戶端重新學習及燒錄時間的困擾。
3. 投入 CAN Bus 通訊技術的開發，針對部份採用間接式胎壓監測系統的車型，開發專屬的直接式胎壓監測系統升級套件，直接在原車的儀表上顯示胎壓。
4. 投入大型車胎壓監測系統研發，配合巴士、卡車及特殊車輛等車廠，開發出可符合當地法規的產品。
5. 隨著半導體技術的日新月異，TPMS 的軟硬體不斷更新，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必須與關鍵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密切配合，快速的導入最新、最有成本優勢的方案，目前本公司與半導體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可以率先取得新一代胎壓監測器的規格與樣品，因此有機會可以領先對手推出利用新製程的產品，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將隨著各項研發項目及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公司每年平均支出約營業額的 15-16% 為研發費用，而 108 年度更是投入 16%，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推陳出新，本公司因此增加研發人員的聘雇、培訓及產品開發認證、測試等費用，使公司能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及服務，以擴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而本公司 109 年度亦預計投入約營業額的 15-16% 作為研發費用，持續為消費者開發更優良之產品，以期帶來良好之銷售成績。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大陸地區受該地政府法規強制影響，預期市場需求將漸增，本集團將藉此政策帶動，積極規劃與評估大陸地區之營運方向。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身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之改變而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之前年度進行廠房擴充，以應因公司生產需求，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產品的關鍵材料為晶片，主要向供應商甲採購，107 年度和 108 年度向供應商甲進貨淨額比重為 17.23%和 26.89%。本公司考量胎壓偵測器晶片之品質及符合本公司產品規格等因素，以國際大廠為優先選擇，供應商甲為 NXP 之代理商，依本公司品質之要求及需求量之考量，目前晶片採購仍依此家供應商為主，然本公司除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維持供貨彈性外，仍持續尋找品質及規格核符要求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以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 簡稱 AM)為主，且 AM 以美國市場為最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的銷貨客戶為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SMP，係美國汽車維修市場龍頭企業)，107 年度和 108 年度對 SMP 銷貨金額為 139,959 仟元和 112,733 仟元，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37.39%和 32.51%，銷貨略顯集中。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銷貨客戶群，108 年度已取得其他地區之客戶訂單並致力於發展美國、歐州 AM 市場，預期未來持續努力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客戶的銷售金額將持續上升，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離職員工楊○華、林○儀、江○文、陳○麟、陳○傑、洪○志、蔣○陽被告洩露工商秘密、無故取得他人電磁記錄及違反著作權部分，本公司遂於103年3月10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案號「102年度偵續字第352號」聲請查復。經該署檢查官於103年10月31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智訴字第15號」於107年5月29日宣判。被告等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與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罪，處楊○華電磁紀錄罪有期徒刑九個月、犯著作權法有期徒刑六個月，江○文電磁紀錄罪有期徒刑十個月、犯著作權法有期徒刑五個月，洪○志犯著作權法有期徒刑三個月。該三員後續提起上訴，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4號」於108年11月29日宣判，就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之部分，楊○華改處有期徒刑六個月、江○文六個月、洪○志則維持原判決之刑期。

(2)台灣 TPMS 同業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31)，涉嫌侵害本公司「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ID copy)之專利侵權訴訟案「106年度民專訴字第27號」於107年3月7日進行程序準備庭，目前等待法院通知進行言詞辯論。

(3)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發本公司第 I522602 號專利案件，案號「10132138N01」，本公司於107年6月19日提專利更正並於108年1月28日至智慧財產局參加面詢，為升於面詢時提出新證據，智慧財產局要求為升於108年3月1日前補提新證據正式文件，後為升於108年2月26日提延期一個月，智慧財產局於108年3月8日同意為升於展延至108年4月1日補提新證據資料正式文件。對於專利遭舉發無效之部分，本公司提出訴願遭駁回後，已提起行政訴訟。

(4)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發本公司第 I381155 號專利案件，案號「106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於民國107年4月1日進行程序準備庭，並於同年5月17日進行言詞辯論庭，同年6月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敗

訴，本公司再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判決敗訴。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依資訊安全危害產生的原因，對於檔案及設備保全、資料通訊安全分別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明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設立控制重點：
 - (1) 檔案及重要設備均設立門禁管制，並統一由專責單位進行控管，另建立資料備份機制，配置安全設備保護、機房環境控管等保護機制，加上定期演練緊急應變以確保資訊系統之資料安全，以降低無預警天災人禍造成之風險，確保系統能及時復原。
 - (2) 電腦系統及公司郵件安裝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隔絕外來侵害；並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伺服器、郵件收發情形，並針對機密檔案予以加密防護，以防止外來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2. 本公司落實異地備份，每月將備份資料以硬碟的方式存放於銀行保險櫃進行保存，以分散損害風險。
3. 增強電子郵件安全性，新增安全性功能(SPF、DKIM 與 DMARC)驗證，對收到的郵件進行更高規格的安全性檢查，提醒使用者避免存取未經驗證的郵件內容。
4. 民國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或遭遇任何重大影響資訊安全之之情事。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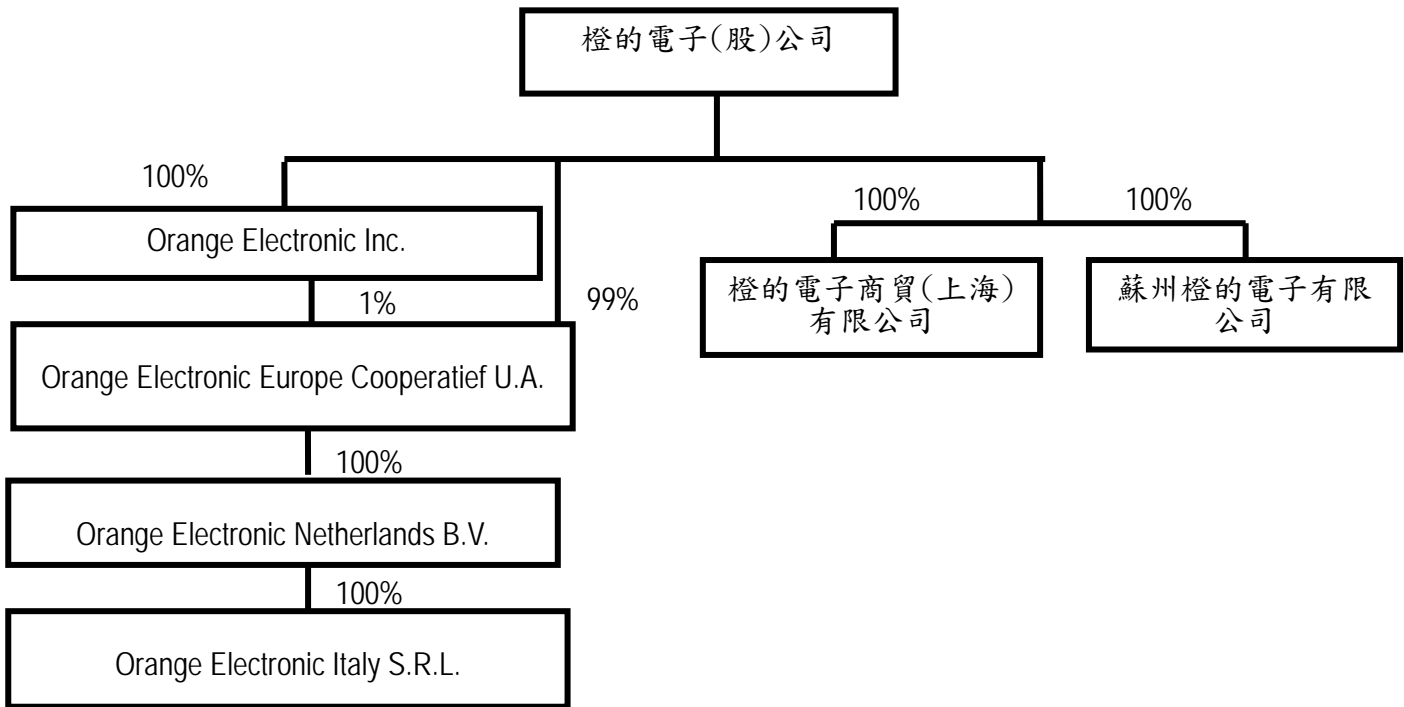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range Electronic Inc.	101年7月	6740 Los Verdes Dr. Suite 6 Rancho Palos Verdes, CA 90275	新台幣 9,361 仟元	TPMS 買賣及售後服務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上海市長寧區哈密路 1955 號 5F(147 室)	新台幣 48,168 仟元	TPMS 買賣及售後服務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蘇州市相城區春耀路 18 號 3E 產業園區 1#302 室	新台幣 64,190 仟元	TPMS 製造及銷售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104年1月	Van Galenlaan 40, 3941 VD Doorn	新台幣 8,922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104年1月	Van Galenlaan 40, 3941 VD Doorn	新台幣 8,922 仟元	TPMS 售後服務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104年3月	Milano (MI) Viale Luigi Majno 10 Cap 20129	新台幣 8,922 仟元	TPMS 售後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等相關業務。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及蘇州橙的電子提供 TPMS 製造、買賣、售後服務等業務。

(二)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Orange Electronic Inc.、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及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提供在地買賣、銷售、售後服務之支援。

(三)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為投資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財務主管	許欽堯 張豐儀 陳奕儒	300,000	100%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許欽堯 游鴻志	註 1	100%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許欽堯 游鴻志	註 1	1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董事	許欽堯	註 2	10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董事	許欽堯	250,000	100%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許欽堯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Orange Electronic Inc.	9,361	2,099	1,255	844	2,253	(619)	(40)	—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48,168	39,858	72,725	(32,867)	26,856	3,078	3,357	—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64,190	33,140	15,748	17,392	7,121	(15,826)	(16,136)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8,922	10,082	429	9,653	-	(76)	(89)	—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8,922	25,033	14,102	10,931	15,829	550	740	—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8,922	14,377	4,417	9,960	8,993	428	273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本公司 108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欽堯